

表1

馆陶县应急管理局权责清单事项总表
(共5类、160项)

单位：馆陶县应急管理局（公章）

总序号	类别及序号	项目名称及数量	备注
	一、行政许可	共0项	
	二、行政处罚	共143项	
1	1	对未依照规定保证安全生产所必需的资金投入的违法行为的处罚	
2	2	对未在有较大危险因素的生产经营场所和有关设施、设备上设置明显的安全警示标志的违法行为的处罚	
3	3	对安全设备的安装、使用、检测、改造和报废不符合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的违法行为的处罚	
4	4	对未对安全设备进行经常性维护、保养和定期检测的违法行为的处罚	
5	5	对未为从业人员提供符合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的劳动防护用品的违法行为的处罚	
6	6	对危险物品的容器、运输工具，以及涉及人身安全和矿山井下特种设备未经具有专业资质的机构检测、检验合格，取得安全使用证或者安全标志，投入使用的违法行为的处罚	
7	7	对使用应当淘汰的危及生产安全的工艺、设备的违法行为的处罚	
8	8	对进行爆破、吊装以及国务院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会同国务院有关部门规定的其他危险作业，未安排专门人员进行现场安全管理的违法行为	
9	9	对生产经营单位将生产经营项目、场所、设备发包或者出租给不具备安全生产条件或者相应资质的单位或者个人的违法行为的处罚	
10	10	对生产经营单位未与承包单位、承租单位签订专门的安全生产管理协议或者未在承包合同、租赁合同中明确各自的安全生产管理职责，或者未对承包单位、承租单位的安全生产统一协调、管理的违法行为的处罚	
11	11	对两个以上生产经营单位在同一作业区域内进行可能危及对方安全生产的生产经营活动，未签订安全生产管理协议或者未指定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进行安全检查与协调的违法行为的处罚	
12	12	对生产、经营、储存、使用危险物品的车间、商店、仓库与员工宿舍在同一座建筑内，或者与员工宿舍的距离不符合安全要求的违法行为的处罚	
13	13	对生产经营场所和员工宿舍未设有符合紧急疏散需要、标志明显、保持畅通的出口，或者锁闭、封堵生产经营场所或者员工宿舍出口的违法行为	
14	14	对生产经营单位不具备规定的安全生产条件的违法行为的处罚	
15	15	对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未履行规定的安全生产管理职责的违法行为的处罚	
16	16	对生产经营单位的安全生产管理人员未履行规定的安全生产管理职责，导致发生生产安全事故的违法行为的处罚	
17	17	对未按照规定设置安全生产管理机构或者配备安全生产管理人员的违法行为的处罚	
18	18	对生产经营单位与从业人员订立协议，免除或者减轻其对从业人员因生产安全事故伤亡依法应承担的责任的违法行为的处罚	
19	19	对未取得安全生产许可证擅自进行生产的违法行为的处罚	
20	20	对生产经营单位及其有关人员弄虚作假，骗取或者勾结、串通行政审批工作人员取得安全生产许可证书及其他批准文件的违法行为的处罚	
21	21	对安全生产许可证有效期满未办理延期手续，继续进行生产的违法行为的处罚	
22	22	对生产经营单位及其有关人员未依法办理安全生产许可证书变更手续的	
23	23	对违反规定，转让、接受转让安全生产许可证的违法行为的处罚	
24	24	对冒用安全生产许可证或者使用伪造的安全生产许可证的违法行为的处罚	
25	25	对生产经营单位主要负责人、安全生产管理人员、特种作业人员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安全合格证或者特种作业操作证的违法行为的	
26	26	对建设项目安全设施未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或者同时投入使用的违法行为的处罚	
27	27	对已经批准的建设项目安全设施设计发生重大变更，生产经营单位未报原批准部门审查同意擅自开工建设的违法行为的处罚	
28	28	对未经依法批准，擅自生产、经营、运输、储存、使用危险物品或者处置废弃危险物品的违法行为的处罚	
29	29	对生产、经营、运输、储存、使用危险物品或者处置废弃危险物品，未建立专门安全管理制度、未采取可靠的安全措施的违法行为的处罚	
30	30	对生产、经营、使用国家禁止生产、经营、使用的危险化学品的行为、对违反国家关于危险化学品使用的限制性规定使用危险化学品的违法行	
31	31	对未经安全条件审查，新建、改建、扩建生产、储存危险化学品的建设项目的违法行为的处罚	
32	32	对进行可能危及危险化学品管道安全的施工作业，施工单位未按规定书面通知管道所属单位，或者未与管道所属单位共同制定应急预案、采取相应的安全防护措施，或者管道所属单位未指派专门人员到现场进行管道安全保护指导的行为的处罚	
33	33	对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未提供化学品安全技术说明书，或者未在包装（包括外包装件）上粘贴、拴挂化学品安全标签的行为的处罚	

34	34	对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提供的化学品安全技术说明书与其生产的危险化学品不相符，或者在包装（包括外包装件）粘贴、拴挂的化学品安全标签与包装内危险化学品不相符，或者化学品安全技术说明书、化学品安全标签所载明的内容不符合国家标准要求的违法行为的处罚；对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发现其生产的危险化学品有新的危险特性不立即公告，或者不及时修订其化学品安全技术说明书和化学品安全标签的违法行为的处罚；对危险化学品经营企业经营没有化学品安全技术说明书和化学品安全标签的危险化学品的违法行为的处罚	
35	35	对危险化学品包装物、容器的材质以及包装的型式、规格、方法和单件质量（重量）与所包装的危险化学品的性质和用途不相适应的违法行为	
36	36	对生产、储存危险化学品的单位未在作业场所和安全设施、设备上设置明显的安全警示标志，或者未在作业场所设置通信、报警装置的违法行	
37	37	对危险化学品专用仓库未设专人负责管理，或者对储存的剧毒化学品以及储存数量构成重大危险源的其他危险化学品未实行双人收发、双人保管制度的违法行为的处罚；对危险化学品专用仓库未设置明显标志的违	
38	38	对储存危险化学品的单位未建立危险化学品出入库核查、登记制度的违法	
39	39	对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进口企业不办理危险化学品登记，或者发现其生产、进口的危险化学品有新的危险特性不办理危险化学品登记内容变更手续的违法行为的处罚	
40	40	对重复使用的危险化学品包装物、容器，在重复使用前不进行检查的违法行为的处罚；对未根据其生产、储存的危险化学品的种类和危险特性，在作业场所设置相关安全设施、设备，或者未按照国家标准、行业标准或者国家有关规定对安全设施、设备进行经常性维护、保养的违法行为的处罚；对未依照规定对其安全生产条件定期进行安全评价的违法行为的处罚；对未将危险化学品储存在专用仓库内，或者未将剧毒化学品以及储存数量构成重大危险源的其他危险化学品在专用仓库内单独存放的违法行为的处罚；对危险化学品的储存方式、方法或者储存数量不符合国家标准或者国家有关规定的违法行为的处罚；对危险化学品专用仓库不符合国家标准、行业标准的要求的违法行为的处罚	
41	41	对未依照规定对其安全生产条件定期进行安全评价的违法行为的处罚；对未将危险化学品储存在专用仓库内，或者未将剧毒化学品以及储存数量构成重大危险源的其他危险化学品在专用仓库内单独存放的违法行为的处罚；对危险化学品的储存方式、方法或者储存数量不符合国家标准或者国家有关规定的违法行为的处罚；对危险化学品专用仓库不符合国家标准、行业标准的要求的违法行为的处罚	
42	42	对生产、储存、使用危险化学品的单位转产、停产、停业或者解散，未采取有效措施及时、妥善处置其危险化学品生产装置、储存设施以及库存的危险化学品，或者丢弃危险化学品的违法行为的处罚；对生产、储存、使用危险化学品的单位转产、停产、停业或者解散，未依照规定将其危险化学品生产装置、储存设施以及库存危险化学品的处置方案报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备案的违法行为的处罚	
43	43	对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经营企业向不具备规定的相关许可证件或者证明文件的单位销售剧毒化学品、易制爆危险化学品的违法行为的处罚；对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经营企业不按照剧毒化学品购买许可证载明的品种、数量销售剧毒化学品的违法行为的处罚	
44	44	对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经营企业向个人销售剧毒化学品（属于剧毒化学品的农药除外）、易制爆危险化学品的违法行为的处罚	
45	45	对未经许可或者备案擅自生产、经营非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的违法行为的处罚；对伪造申请材料骗取非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生产、经营许可证或者备案证明的违法行为的处罚	
46	46	对使用他人的非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生产、经营许可证或者备案证明的	
47	47	对使用伪造、变造、失效的非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生产、经营许可证或者备案证明的违法行为的处罚	
48	48	对（非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生产、经营单位未按规定建立易制毒化学品的管理制度和安全管理制度的处罚；对生产经营单位将（非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相关许可证或者备案证明转借他人使用的违法行为的处罚；对超出许可的品种、数量生产、经营、购买易（非药品类）制毒化学品的违法行为的处罚；对（非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的产品包装和使用说明书不符合规定要求的违法行为的处罚；对生产、经营非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的单位不如实或者不按时向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报告年度	
49	49	对生产、经营易制毒化学品的单位或者个人拒不接受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监督检查的违法行为的处罚	
50	50	对化学品单位未按照规定对化学品进行物理危险性鉴定或者分类，拒不改正的违法行为的处罚；对化学品单位未按照规定建立化学品物理危险性鉴定与分类管理档案，拒不改正的违法行为的处罚；对化学品单位在办理化学品物理危险性的鉴定过程中，隐瞒化学品的危险性成分、含量等相关信息或者提供虚假材料，拒不改正的违法行为的处罚	
51	51	对鉴定机构在物理危险性鉴定过程中伪造、篡改数据或者有其他弄虚作假行为的处罚；对鉴定机构在物理危险性鉴定过程中未通过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的监督检查仍从事鉴定工作的违法行为的处罚；对鉴定机构在物理危险性鉴定过程中泄露化学品单位商业秘密的违法行为的处罚	

52	52	对未向用户提供应急咨询服务或者应急咨询服务不符合规定的违法行为的处罚；对在危险化学品登记证有效期内企业名称、注册地址、应急咨询服务电话发生变化，未按规定按时办理危险化学品登记变更手续的违法行为的处罚；对危险化学品登记证有效期满后，未按规定申请复核换证，继续进行生产或者进口的违法行为的处罚；对转让、冒用或者使用伪造的危险化学品登记证，或者不如实填报登记内容、提交有关材料的	
53	53	对拒绝、阻挠登记机构对本企业危险化学品登记情况进行现场核查的违法行为的处罚	
54	54	对建设项目发生危险化学品建设项目安全监督管理办法第十五条规定的变化后，未重新申请安全条件审查，以及审查未通过擅自建设的违法行	
55	55	对建设项目安全设施竣工后未进行检验、检测的违法行为的处罚；对在申请建设项目安全审查时提供虚假文件、资料的违法行为的处罚；对未组织有关单位和专家研究提出试生产（使用）可能出现的安全问题及对策，或者未制定周密的试生产（使用）方案，进行试生产（使用）的违法行为的处罚；对未组织有关专家对试生产（使用）方案进行审查、对试生产（使用）条件进行检查确认的违法行为的处罚	
56	56	对危险化学品建设项目建设单位隐瞒有关情况或者提供虚假材料申请建设项目安全审查的违法行为的处罚	
57	57	对企业隐瞒有关情况或者提供虚假材料申请安全生产许可证的或企业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安全生产许可证的违法行为的处罚	
58	58	对危险化学品单位未按照标准对重大危险源进行辨识的违法行为的处罚；对危险化学品单位未按照规定明确重大危险源中关键装置、重点部位的责任人或者责任机构的违法行为的处罚；对危险化学品单位未按照规定进行重大危险源备案或者核销的违法行为的处罚；对危险化学品单位未将重大危险源可能引发的事故后果、应急措施等信息告知可能受影响的单位、区域及人员的违法行为的处罚	
59	59	对企业未取得安全使用许可证，擅自使用危险化学品从事生产，且达到危险化学品使用量的数量标准规定的；对企业在安全使用许可证有效期届满后未办理延期手续，仍然使用危险化学品从事生产，且达到危险化学品使用量的数量标准规定的违法行为的处罚	
60	60	对企业伪造、变造或者出租、出借、转让危险化学品安全使用许可证，或者使用伪造、变造的安全使用许可证的违法行为的处罚	
61	61	对企业在安全使用许可证有效期内主要负责人、企业名称、注册地址、隶属关系发生变更，未按照规定的时限提出安全使用许可证变更申请或者将隶属关系变更证明材料报发证机关的违法行为的处罚	
62	62	对企业在安全使用许可证有效期内有下列第二十五条规定情形，未按照规定提出变更申请，继续从事生产的违法行为的处罚	
63	63	对企业隐瞒有关情况或者提供虚假文件、资料申请安全使用许可证的或企业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安全使用许可证的违法行为的处罚	
64	64	对从其他企业购买烟花爆竹半成品加工后销售，或者购买其他企业烟花爆竹成品加贴本企业标签后销售，或者向其他企业销售烟花爆竹半成品的违法行为的处罚	
65	65	对烟花爆竹生产企业多股东各自独立进行烟花爆竹生产活动的违法行为的处罚； 对烟花爆竹生产企业从事礼花弹生产的企业将礼花弹销售给未经公安机关批准的燃放活动的违法行为的处罚； 对烟花爆竹生产企业改建、扩建烟花爆竹生产（含储存）设施未办理安全生产许可证变更手续的违法行为的处罚； 对烟花爆竹生产企业发生较大以上生产安全责任事故的违法行为的处罚； 对烟花爆竹生产企业出租、转让安全生产许可证	
66	66	对烟花爆竹生产企业出租、转让安全生产许可证的违法行为的处罚	
67	67	对未经许可生产、经营烟花爆竹制品的违法行为的处罚	
68	68	对未经许可经营、超许可范围经营、许可证过期继续经营烟花爆竹的违法行为的处罚	
69	69	对批发企业在城市建成区内设立烟花爆竹储存仓库，或者在批发（展示）场所摆放有药样品的违法行为的处罚； 对批发企业采购和销售质量不符合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规定的烟花爆竹的违法行为的处罚； 对批发企业在仓库内违反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规定储存烟花爆竹的违法行为的处罚； 对批发企业在烟花爆竹经营许可证载明的仓库以外储存烟花爆竹的违法行为的处罚； 对批发企业对假冒伪劣、过期、含有超量、违禁药物以及其他存在严重质量问题的烟花爆竹未及时销毁的违法行为的处罚； 对批发企业未执行合同管理、流向登记制度或者未按照规定应用烟花爆竹流向管理信息系统的违法行为的处罚； 对批发企业未将黑火药、引火线的采购、销售记录报所在地县级安全监管局备案的违法行为的处罚；对批发企业仓储设施新建、改建、扩建后，未重新申请办理许可手续的违法行为的处罚；对批发企业变更企业名称、主要负责人、注册地址，未申请办理许可证变更手续的违法行为的处罚； 对批发企业向未取得零售许可证的单位或者个人销售烟花爆竹的违法行为的处罚	
70	70	对未按照安全生产许可证核定的产品种类进行生产的违法行为的处罚；对生产工序或者生产作业不符合有关国家标准、行业标准的违法行为的处罚；对雇佣未经设区的市人民政府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考核合格的人员从事危险工序作业的违法行为的处罚； 对生产烟花爆竹使用的原料不符合国家标准规定的，或者使用的原料超过国家标准规定的用量限制的违法行为的处罚；对使用按照国家标准规定禁止 使用或者禁忌配伍的物质生产烟花爆竹的违法行为的处罚； 对未按照国家标准的规定在烟花爆竹产品上标注燃放说明，或者未在烟花爆竹的包装物上印制易燃易爆	
71	71	对从事烟花爆竹批发的企业向从事烟花爆竹零售的经营者供应非法生产、经营的烟花爆竹，或者供应按照国家标准规定应由专业燃放人员燃放的烟花爆竹的违法行为的处罚	

72	72	对从事烟花爆竹零售的经营者销售非法生产、经营的烟花爆竹，或者销售按照国家标准规定应由专业燃放人员燃放的烟花爆竹的违法行为的处	
73	73	对批发企业向零售经营者供应非法生产、经营的烟花爆竹的违法行为的	
74	74	对零售经营者销售非法生产、经营的烟花爆竹的违法行为的处罚	
75	75	对零售经营者变更零售点名称、主要负责人或者经营场所，未重新办理零售许可证的违法行为的处罚；对零售经营者存放的烟花爆竹数量超过零售许可证载明范围的违法行为的处罚	
76	76	对烟花爆竹经营单位出租、出借、转让、买卖烟花爆竹经营许可证的违	
77	77	对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烟花爆竹经营许可证的违法行为的处	
78	78	对生产企业、批发企业工（库）房没有设置准确、清晰、醒目的定员、定量、定级标识的处罚2020/7/21对生产企业、批发企业未向零售经营者或者零售经营场所提供烟花爆竹配送服务的处罚	
79	79	对生产企业、批发企业防范静电危害的措施不符合相关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规定的处罚；对生产企业、批发企业使用新安全设备，未进行安全性论证的处罚；对生产企业、批发企业在生产区、工（库）房等有药区域对安全设备进行检测、改造作业时，未将工（库）房内的药物、有药半成品、成品搬走并清理作业现场的处罚	
80	80	对生产企业、批发企业未建立从业人员、外来人员、车辆出入厂（库）区登记制度的处罚；对生产企业、批发企业未制定专人管理、登记、分发黑火药、引火线、烟火药及库存和中转效果件的安全管理制度的处罚；对生产企业、批发企业未建立烟花爆竹买卖合同管理制度的处罚；对未按规定建立烟花爆竹流向管理制度的处罚	
81	81	对零售经营者超越许可证载明限量储存烟花爆竹的处罚	
82	82	对零售经营者到批发企业仓库自行提取烟花爆竹的处罚	
83	83	对烟花爆竹生产经营单位及人员对工（库）房、安全设施、电气线路、机械设备等进行检测、检修、维修、改造作业前，未制定安全作业方案，或者未切断被检修、维修的电气线路和机械设备电源的处罚；对烟花爆竹生产经营单位及人员拒绝、阻挠受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委托的专业技术服务机构开展检验、检测的处罚	
84	84	对烟花爆竹生产经营单位及人员拒不采取措施消除事故隐患的处罚	
85	85	对危险物品的生产、经营、储存单位以及矿山、金属冶炼、建筑施工、道路运输单位的主要负责人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未按照规定经考核合格的违法行为的处罚	
86	86	对未按照规定对从业人员、被派遣劳动者、实习学生进行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或者未按照规定如实告知有关的安全生产事项的违法行为的处	
87	87	对建立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档案，未如实记录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情况的违法行为的处罚	
88	88	对特种作业人员未按照规定经专门的安全作业培训并取得相应资格，上岗作业的违法行为的处罚	
89	89	对非法印制、伪造、倒卖特种作业操作证或使用非法印制、伪造、倒卖的特种作业操作证以及特种作业人员转借、转让、冒用特种作业操作证的违法行为的处罚	
90	90	对生产经营单位未将安全培训工作纳入本单位工作计划并保证安全培训工作所需资金的违法行为的处罚	
91	91	对从业人员进行安全培训期间生产经营单位未支付工资并承担安全培训费用的违法行为的处罚	
92	92	对生产经营单位从业人员安全培训的时间少于有关规定的违法行为的处罚；对矿山新招的井下作业人员和危险物品生产经营单位新招的危险工艺操作岗位人员，未经实习期满独立上岗作业的违法行为的处罚	
93	93	对生产经营单位主要负责人、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和特种作业人员未按照本办法第十二条规定重新参加安全培训的违法行为的处罚	
94	94	对未将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情况如实记录或者未向从业人员通报的违法行为的处罚	
95	95	对未建立事故隐患排查治理制度的违法行为的处罚	
96	96	对生产经营单位未采取措施消除事故隐患的违法行为的处罚	
97	97	对生产经营单位未按规定上报事故隐患排查治理统计分析表的违法行为的处罚；对生产经营单位未制定事故隐患治理方案的违法行为的处罚；对生产经营单位对重大事故隐患不报或者未及时报告的违法行为的处罚	
98	98	对生产经营单位整改不合格或者未经安全监管监察部门审查同意擅自恢复生产经营的违法行为的处罚	
99	99	对承担安全评价、认证、检测、检验工作的机构，出具虚假证明的违法	
100	100	对未取得相应资格、资质证书的机构及其有关人员从事安全评价、认证、检测、检验工作的违法行为的处罚	
101	101	对安全评价机构转让、租借资质证书或者转包安全评价项目的违法行为的处罚	
102	102	对未取得资质的机构及其有关人员擅自从事安全评价、检测检验服务的	
103	103	对未依法与委托方签订技术服务合同的处罚	

104	104	对违反法规标准规定更改或者简化安全评价、检测检验程序和相关内容的；未按规定公开安全评价报告、安全生产检测检验报告相关信息及现场勘验图像影像资料的；未在开展现场技术服务前七个工作日内，书面告知项目实施地质质认可机关的；机构名称、注册地址、实验室条件、法定代表人、专职技术负责人、授权签字人发生变化之日起三十日内未向原资质认可机关提出变更申请的；未按照有关法规标准的强制性规定从事安全评价、检测检验活动的；出租、出借安全评价检测检验资质证书的；安全评价项目组组长及负责勘验人员不到现场实际地点开展勘验等有关工作的；承担现场检测检验的人员不到现场实际地点开展设备检	
105	105	对安全生产检测检验报告存在法规标准引用错误、关键项目漏检、结论不明确等重大疏漏，但尚未造成重大损失的处罚	
106	106	对承担安全评价、检测检验工作的机构，出具虚假证明的；对安全评价机构有其他依法应当撤销资质的情形的违法行为的处罚	
107	107	对安全培训机构不具备安全培训条件的违法行为的处罚；对安全培训机构未按照统一的培训大纲组织教学培训的违法行为的处罚；对安全培训机构未建立培训档案或者培训档案管理不规范的违法行为的处罚；对安全培训机构采取不正当竞争手段，故意贬低、诋毁其他安全培训机构的	
108	108	对未经注册擅自以注册安全工程师名义执业的违法行为的处罚	
109	109	对注册安全工程师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执业证的违法行为的	
110	110	对注册安全工程师准许他人以本人名义执业的违法行为的处罚	
111	111	对注册安全工程师以个人名义承接业务、收取费用的违法行为的处罚；对注册安全工程师出租、出借、涂改、变造执业证和执业印章的违法行为的处罚；对注册安全工程师泄漏执业过程中应当保守的秘密并造成严重后果的违法行为的处罚；对注册安全工程师利用执业之便，贪污、索贿、受贿或者谋取不正当利益的违法行为的处罚；对注册安全工程师提供虚假执业活动成果的违法行为的处罚；对注册安全工程师超出执业范围或者聘用单位业务范围从事执业活动的违法行为的处罚；对注册安全工程师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违法行为的处罚	
112	112	对未按照规定制定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或者未定期组织演练的违法行为的处罚	
113	113	对重大危险源未登记建档，或者未进行评估、监控，或者未制定应急预案的违法行为的处罚	
114	114	对生产经营单位未按照规定备案应急预案的违法行为的处罚	
115	115	对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在本单位发生生产安全事故时，不立即组织抢救或者在事故调查处理期间擅离职守或者逃匿的违法行为的处罚	
116	116	对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对生产安全事故、较大涉险事故隐瞒不报、谎报或者迟报等违法行为的处罚	
117	117	对发生生产安全事故，负有责任的生产经营单位的处罚	
118	118	对事故发生单位及其有关人员伪造或者故意破坏事故现场的违法行为的处罚；对事故发生单位及其有关人员转移、隐匿资金、财产，或者销毁有关证据、资料的违法行为的处罚；对事故发生单位及其有关人员在事故调查中作伪证或者指使他人作伪证的违法行为的处罚	
119	119	对事故发生单位及其有关人员拒绝接受调查或者拒绝提供有关情况和资料的违法行为的处罚	
120	120	对危险物品的生产、经营、储存单位以及矿山、金属冶炼单位未建立应急救援组织或者生产经营规模较小、未指定兼职应急救援人员的违法行为的处罚；对危险物品的生产、经营、储存单位以及矿山、金属冶炼单位未配备必要的应急救援器材、设备和物资，并进行经常性维护、保养，保证正常运转的违法行为的处罚	
121	121	对违反规定，生产经营单位拒绝、阻碍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依法实施监督检查的违法行为的处罚	
122	122	对冶金企业的会议室、活动室、休息室、更衣室等人员密集场所未设置在安全地点的违法行为的处罚；对冶金企业未在煤气储罐区等可能发生煤气泄漏、聚集的场所，设置固定式煤气检测报警仪，建立预警系统，悬挂醒目的安全警示牌，未加强通风换气的违法行为的处罚；对冶金企业的氧气系统应当未采取可靠的安全措施的违法行为的处罚	
123	123	对进入煤气区域作业的人员未采取安全防护措施进入作业的违法行为的	
124	124	对未在有限空间作业场所设置明显的安全警示标志的处罚；未按照规定为作业人员提供符合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的劳动防护用品的处罚	
125	125	对未按照规定对有限空间的现场负责人、监护人员、作业人员和应急救援人员进行安全培训的处罚；未按照规定对有限空间作业制定应急预案，或者定期进行演练的处罚	
126	126	对工贸企业未按照规定对有限空间作业进行辨识、提出防范措施、建立有限空间管理台账的违法行为的处罚；对工贸企业未按照规定对有限空间作业制定作业方案或者方案未经审批擅自作业的违法行为的处罚；对工贸企业有限空间作业未按照规定进行危险有害因素检测或者监测，并实行专人监护作业的违法行为的处罚	
127	127	对生产经营单位未按照规定进行安全检查、风险因素辨识管控、事故隐患排查的，或者对发现的事故隐患和问题未制定整改方案计划的处罚	
128	128	对违反各项安全生产标准以及本单位规章制度和安全操作规程的处罚；违章指挥、违章操作、违反劳动纪律和强令职工冒险作业的处罚	
129	129	对未建立和落实班组安全管理制度的处罚；以货币或者其他物品代替防护用品的处罚	
130	130	对生产经营单位未制定复产复工方案或者未组织复工复产培训和安全检查的处罚	
131	131	对发生生产安全事故未按要求组织安全生产状况评估的处罚	
132	132	对拒不执行安全监管监察部门依法下达的安全监管监察指令的处罚	

133	133	对危险物品的生产、经营、储存单位以及矿山、金属冶炼单位，未配备必要的应急救援器材、设备和物资，并进行经常性维护、保养，保证正常运转的处罚	
134	134	对未建立风险管控信息台账（清单）、隐患治理信息台账的处罚；未按规定开展全面辨识或者专项辨识的处罚；未按规定制定风险管控措施或者管控方案的处罚；未按规定开展风险管控动态评估的处罚；未按规定开展隐患排查、确定隐患等级的处罚；未按规定制定隐患整改方案或者未按方案组织整改的处罚；未按规定报告重大事故隐患的处罚	
135	135	对生产经营单位违反《河北省安全生产风险管控与隐患治理规定》，拒不执行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的整改指令、消除隐患的处罚	
136	136	对生产经营单位违反《河北省安全生产风险管控与隐患治理规定》，未设置警示标志、标识，未设立公示牌（板）的处罚	
137	137	对生产经营单位主要负责人未按规定检查风险管控措施和管控方案落实情况、组织并参加事故隐患排查的处罚	
138	138	对单位或个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处罚：（一）侵占、毁损、拆除或者擅自移动地震监测设施的；（二）危害地震观测环境的；（三）破坏典型地震遗址、遗迹的。	
139	139	对未按照增建抗干扰设施或者新建地震监测设备的处罚	
140	140	对未依法进行地震安全性评价,或者未按照地震安全评价报告所确定的抗震设防要求进行抗震设防的处罚	
141	141	对违反《河北省防震减灾条例》，侵占、损毁、拆除或者擅自移动地震监测设施保护标志、地震观测环境保护标志及地震应急避难场所标志的	
142	142	对建设单位违反《建设工程抗震设防要求管理规定》第十三条的处罚	
143	143	对地震安全性评价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处罚：（一）以其他地震安全性评价单位的名义承揽地震安全性评价业务的；（二）允许其他单位以本单位名义承揽地震安全性评价业务的。	
	三、行政强制	共2项	
144	1	对不符合保障安全生产的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的设施、设备、器材以及违法生产、储存、使用、经营、运输的危险物品予以查封或者扣押，对违法生产、储存、使用、经营危险物品的作业场所予以查封，责令从危险区域内撤出作业人员、责令暂时停产停业或者停止使用相关设施、	
145	2	通知有关单位停止供电、停止供应民用爆炸物品等措施，强制生产经营单位履行决定	
	四、行政征收	共0项	
	五、行政给付	共0项	
	六、行政检查	共4项	
146	1	对化工（含石油化工）、医药、危险化学品和烟花爆竹行业生产经营单位开展安全生产监管检查	
147	2	对机械、轻工、纺织、烟草、商贸等工商贸行业安全监督检查	
148	3	对安全生产检测检验、安全评价等中介机构的监督检查	
149	4	对地震应急预案备案情况的检查	
	七、行政奖励	共3项	
150	1	对安全生产作出突出贡献的单位和个人给予表彰和奖励	
151	2	对应急管理作出突出贡献的单位和个人给予表彰和奖励	
152	3	对在防震减灾工作中做出突出贡献的单位 and 个人的表彰和奖励	
	八、行政裁决	共0项	
	九、行政确认	共0项	
	十、其他类	共8项	
153	1	根据应急管理需要实施征用	
154	2	公益性民间组织救灾捐赠款分配、使用方案的备案	
155	3	义演、义赛、义卖等大型救灾捐赠和募捐活动的举办单位、活动地点、内容、方式及款物用途等的备案	
156	4	开展自然灾害捐赠活动	
157	5	安全生产领域“黑名单”管理	
158	6	生产经营单位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备案	
159	7	重大危险源备案	
160	8	行政复议	

序号	权力事项	行政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备注
22	对生产经营单位及其有关人员依法办理安全生产许可证变更手续的处罚	宿州市应急管理局	1.《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第五十一条：生产经营单位及其有关人员弄虚作假、骗取或者勾结、串通行政审批工作人员取得安全生产许可证或者其他文件的，撤销许可并处以罚款，并按照下列规定处以罚款：（一）生产经营单位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1倍以上3倍以下的罚款，但是最高不得超过3万元；没有违法所得的，并处5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二）对有关人员处1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有前款规定违法行为的生产经营单位及其有关人员在3年内不得再次申请该行政许可。生产经营单位及其有关人员未依法办理安全生产许可证变更手续的，责令限期改正，并对生产经营单位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对有关人员处1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的罚款。	1.立案阶段责任：对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举报、投诉、其他部门移送、上级部门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组织核查，并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阶段责任：调查取证时，案件承办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行政执法证件，并记录在案。现场检查情况如实地记入现场检查笔录，由当事人签署意见，并签名或者盖章。允许当事人陈述申辩，并将当事人的陈述申辩理由记录在案。 3.审查阶段责任：案件审查委员会办公室和案审会对案件的违法事实、收集的证据、办案的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的陈述申辩理由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退回案件承办机构补充调查）。 4.告知阶段责任：在送达行政处罚告知书的同时，告知当事人享有陈述申辩和要求听证等权利。 5.决定阶段责任：根据案件处理情况和告知后当事人的陈述申辩理由决定是否予以行政处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和提起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行政处罚案件自立案之日起应当在3个月内作出处理决定，案情复杂不能按期作出处理决定的，按规定程序办理延长时限手续。 6.送达阶段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在7日内送达当事人。 7.执行阶段责任：督促当事人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对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依照《行政强制法》的规定申请行政强制执行。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主管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依据； 2.擅自改变处罚种类、幅度； 3.违反法定程序； 4.涉嫌挪用、不移交司法机关； 5.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或者乱处处罚的； 6.违反规定应当回避而不回避，影响公正执法行为，造成不良后果的； 7.除以上追责情形外，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的行政行为依法追究相应责任（机关纪委）。	
23	对违反规定，转让、接受转让安全生产许可证的违法行为的处罚	宿州市应急管理局	1.《安全生产许可证条例》第二十一条：违反本条例规定，转让安全生产许可证的，没收违法所得，处1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并吊销安全生产许可证；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接受转让的，依照本条例第十九条的规定处罚。冒用安全生产许可证或者使用伪造的安全生产许可证的，依照本条例第十九条的规定处罚。 2.《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第四十九条：生产经营单位转让安全生产许可证的，没收违法所得，处10万元以上30万元以下的罚款；（二）接受转让的单位和个人发生生产安全事故的，处1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三）接受转让的单位和个人的主要负责人处1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四）接受转让的单位和个人的主要负责人处1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五）接受转让的单位和个人的主要负责人处1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六）接受转让的单位和个人的主要负责人处1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七）接受转让的单位和个人的主要负责人处1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八）接受转让的单位和个人的主要负责人处1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九）接受转让的单位和个人的主要负责人处1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十）接受转让的单位和个人的主要负责人处1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十一）接受转让的单位和个人的主要负责人处1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十二）接受转让的单位和个人的主要负责人处1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十三）接受转让的单位和个人的主要负责人处1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十四）接受转让的单位和个人的主要负责人处1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十五）接受转让的单位和个人的主要负责人处1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十六）接受转让的单位和个人的主要负责人处1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十七）接受转让的单位和个人的主要负责人处1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十八）接受转让的单位和个人的主要负责人处1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十九）接受转让的单位和个人的主要负责人处1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二十）接受转让的单位和个人的主要负责人处1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二十一）接受转让的单位和个人的主要负责人处1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二十二）接受转让的单位和个人的主要负责人处1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二十三）接受转让的单位和个人的主要负责人处1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二十四）接受转让的单位和个人的主要负责人处1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二十五）接受转让的单位和个人的主要负责人处1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二十六）接受转让的单位和个人的主要负责人处1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二十七）接受转让的单位和个人的主要负责人处1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二十八）接受转让的单位和个人的主要负责人处1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二十九）接受转让的单位和个人的主要负责人处1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三十）接受转让的单位和个人的主要负责人处1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三十一）接受转让的单位和个人的主要负责人处1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三十二）接受转让的单位和个人的主要负责人处1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三十三）接受转让的单位和个人的主要负责人处1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三十四）接受转让的单位和个人的主要负责人处1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三十五）接受转让的单位和个人的主要负责人处1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三十六）接受转让的单位和个人的主要负责人处1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三十七）接受转让的单位和个人的主要负责人处1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三十八）接受转让的单位和个人的主要负责人处1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三十九）接受转让的单位和个人的主要负责人处1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四十）接受转让的单位和个人的主要负责人处1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四十一）接受转让的单位和个人的主要负责人处1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四十二）接受转让的单位和个人的主要负责人处1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四十三）接受转让的单位和个人的主要负责人处1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四十四）接受转让的单位和个人的主要负责人处1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四十五）接受转让的单位和个人的主要负责人处1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四十六）接受转让的单位和个人的主要负责人处1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四十七）接受转让的单位和个人的主要负责人处1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四十八）接受转让的单位和个人的主要负责人处1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四十九）接受转让的单位和个人的主要负责人处1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五十）接受转让的单位和个人的主要负责人处1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五十一）接受转让的单位和个人的主要负责人处1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五十二）接受转让的单位和个人的主要负责人处1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五十三）接受转让的单位和个人的主要负责人处1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五十四）接受转让的单位和个人的主要负责人处1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五十五）接受转让的单位和个人的主要负责人处1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五十六）接受转让的单位和个人的主要负责人处1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五十七）接受转让的单位和个人的主要负责人处1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五十八）接受转让的单位和个人的主要负责人处1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五十九）接受转让的单位和个人的主要负责人处1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六十）接受转让的单位和个人的主要负责人处1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六十一）接受转让的单位和个人的主要负责人处1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六十二）接受转让的单位和个人的主要负责人处1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六十三）接受转让的单位和个人的主要负责人处1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六十四）接受转让的单位和个人的主要负责人处1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六十五）接受转让的单位和个人的主要负责人处1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六十六）接受转让的单位和个人的主要负责人处1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六十七）接受转让的单位和个人的主要负责人处1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六十八）接受转让的单位和个人的主要负责人处1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六十九）接受转让的单位和个人的主要负责人处1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七十）接受转让的单位和个人的主要负责人处1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七十一）接受转让的单位和个人的主要负责人处1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七十二）接受转让的单位和个人的主要负责人处1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七十三）接受转让的单位和个人的主要负责人处1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七十四）接受转让的单位和个人的主要负责人处1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七十五）接受转让的单位和个人的主要负责人处1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七十六）接受转让的单位和个人的主要负责人处1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七十七）接受转让的单位和个人的主要负责人处1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七十八）接受转让的单位和个人的主要负责人处1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七十九）接受转让的单位和个人的主要负责人处1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八十）接受转让的单位和个人的主要负责人处1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八十一）接受转让的单位和个人的主要负责人处1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八十二）接受转让的单位和个人的主要负责人处1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八十三）接受转让的单位和个人的主要负责人处1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八十四）接受转让的单位和个人的主要负责人处1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八十五）接受转让的单位和个人的主要负责人处1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八十六）接受转让的单位和个人的主要负责人处1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八十七）接受转让的单位和个人的主要负责人处1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八十八）接受转让的单位和个人的主要负责人处1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八十九）接受转让的单位和个人的主要负责人处1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九十）接受转让的单位和个人的主要负责人处1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九十一）接受转让的单位和个人的主要负责人处1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九十二）接受转让的单位和个人的主要负责人处1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九十三）接受转让的单位和个人的主要负责人处1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九十四）接受转让的单位和个人的主要负责人处1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九十五）接受转让的单位和个人的主要负责人处1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九十六）接受转让的单位和个人的主要负责人处1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九十七）接受转让的单位和个人的主要负责人处1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九十八）接受转让的单位和个人的主要负责人处1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九十九）接受转让的单位和个人的主要负责人处1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一百）接受转让的单位和个人的主要负责人处1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一百零一）接受转让的单位和个人的主要负责人处1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一百零二）接受转让的单位和个人的主要负责人处1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一百零三）接受转让的单位和个人的主要负责人处1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一百零四）接受转让的单位和个人的主要负责人处1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一百零五）接受转让的单位和个人的主要负责人处1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一百零六）接受转让的单位和个人的主要负责人处1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一百零七）接受转让的单位和个人的主要负责人处1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一百零八）接受转让的单位和个人的主要负责人处1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一百零九）接受转让的单位和个人的主要负责人处1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一百一十）接受转让的单位和个人的主要负责人处1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一百一十一）接受转让的单位和个人的主要负责人处1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一百一十二）接受转让的单位和个人的主要负责人处1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一百一十三）接受转让的单位和个人的主要负责人处1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一百一十四）接受转让的单位和个人的主要负责人处1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一百一十五）接受转让的单位和个人的主要负责人处1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一百一十六）接受转让的单位和个人的主要负责人处1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一百一十七）接受转让的单位和个人的主要负责人处1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一百一十八）接受转让的单位和个人的主要负责人处1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一百一十九）接受转让的单位和个人的主要负责人处1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一百二十）接受转让的单位和个人的主要负责人处1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一百二十一）接受转让的单位和个人的主要负责人处1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一百二十二）接受转让的单位和个人的主要负责人处1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一百二十三）接受转让的单位和个人的主要负责人处1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一百二十四）接受转让的单位和个人的主要负责人处1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一百二十五）接受转让的单位和个人的主要负责人处1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一百二十六）接受转让的单位和个人的主要负责人处1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一百二十七）接受转让的单位和个人的主要负责人处1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一百二十八）接受转让的单位和个人的主要负责人处1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一百二十九）接受转让的单位和个人的主要负责人处1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一百三十）接受转让的单位和个人的主要负责人处1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一百三十一）接受转让的单位和个人的主要负责人处1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一百三十二）接受转让的单位和个人的主要负责人处1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一百三十三）接受转让的单位和个人的主要负责人处1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一百三十四）接受转让的单位和个人的主要负责人处1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一百三十五）接受转让的单位和个人的主要负责人处1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一百三十六）接受转让的单位和个人的主要负责人处1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一百三十七）接受转让的单位和个人的主要负责人处1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一百三十八）接受转让的单位和个人的主要负责人处1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一百三十九）接受转让的单位和个人的主要负责人处1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一百四十）接受转让的单位和个人的主要负责人处1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一百四十一）接受转让的单位和个人的主要负责人处1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一百四十二）接受转让的单位和个人的主要负责人处1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一百四十三）接受转让的单位和个人的主要负责人处1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一百四十四）接受转让的单位和个人的主要负责人处1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一百四十五）接受转让的单位和个人的主要负责人处1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一百四十六）接受转让的单位和个人的主要负责人处1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一百四十七）接受转让的单位和个人的主要负责人处1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一百四十八）接受转让的单位和个人的主要负责人处1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一百四十九）接受转让的单位和个人的主要负责人处1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一百五十）接受转让的单位和个人的主要负责人处1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一百五十一）接受转让的单位和个人的主要负责人处1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一百五十二）接受转让的单位和个人的主要负责人处1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一百五十三）接受转让的单位和个人的主要负责人处1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一百五十四）接受转让的单位和个人的主要负责人处1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一百五十五）接受转让的单位和个人的主要负责人处1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一百五十六）接受转让的单位和个人的主要负责人处1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一百五十七）接受转让的单位和个人的主要负责人处1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一百五十八）接受转让的单位和个人的主要负责人处1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一百五十九）接受转让的单位和个人的主要负责人处1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一百六十）接受转让的单位和个人的主要负责人处1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一百六十一）接受转让的单位和个人的主要负责人处1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一百六十二）接受转让的单位和个人的主要负责人处1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一百六十三）接受转让的单位和个人的主要负责人处1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一百六十四）接受转让的单位和个人的主要负责人处1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一百六十五）接受转让的单位和个人的主要负责人处1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一百六十六）接受转让的单位和个人的主要负责人处1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一百六十七）接受转让的单位和个人的主要负责人处1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一百六十八）接受转让的单位和个人的主要负责人处1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一百六十九）接受转让的单位和个人的主要负责人处1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一百七十）接受转让的单位和个人的主要负责人处1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一百七十一）接受转让的单位和个人的主要负责人处1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一百七十二）接受转让的单位和个人的主要负责人处1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一百七十三）接受转让的单位和个人的主要负责人处1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一百七十四）接受转让的单位和个人的主要负责人处1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一百七十五）接受转让的单位和个人的主要负责人处1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一百七十六）接受转让的单位和个人的主要负责人处1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一百七十七）接受转让的单位和个人的主要负责人处1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一百七十八）接受转让的单位和个人的主要负责人处1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一百七十九）接受转让的单位和个人的主要负责人处1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一百八十）接受转让的单位和个人的主要负责人处1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一百八十一）接受转让的单位和个人的主要负责人处1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一百八十二）接受转让的单位和个人的主要负责人处1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一百八十三）接受转让的单位和个人的主要负责人处1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一百八十四）接受转让的单位和个人的主要负责人处1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一百八十五）接受转让的单位和个人的主要负责人处1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一百八十六）接受转让的单位和个人的主要负责人处1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一百八十七）接受转让的单位和个人的主要负责人处1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一百八十八）接受转让的单位和个人的主要负责人处1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一百八十九）接受转让的单位和个人的主要负责人处1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一百九十）接受转让的单位和个人的主要负责人处1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一百九十一）接受转让的单位和个人的主要负责人处1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一百九十二）接受转让的单位和个人的主要负责人处1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一百九十三）接受转让的单位和个人的主要负责人处1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一百九十四）接受转让的单位和个人的主要负责人处1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一百九十五）接受转让的单位和个人的主要负责人处1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一百九十六）接受转让的单位和个人的主要负责人处1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一百九十七）接受转让的单位和个人的主要负责人处1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一百九十八）接受转让的单位和个人的主要负责人处1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一百九十九）接受转让的单位和个人的主要负责人处1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二百）接受转让的单位和个人的主要负责人处1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二百零一）接受转让的单位和个人的主要负责人处1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二百零二）接受转让的单位和个人的主要负责人处1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二百零三）接受转让的单位和个人的主要负责人处1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二百零四）接受转让的单位和个人的主要负责人处1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二百零五）接受转让的单位和个人的主要负责人处1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二百零六）接受转让的单位和个人的主要负责人处1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二百零七）接受转让的单位和个人的主要负责人处1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二百零八）接受转让的单位和个人的主要负责人处1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二百零九）接受转让的单位和个人的主要负责人处1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二百一十）接受转让的单位和个人的主要负责人处1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二百一十一）接受转让的单位和个人的主要负责人处1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二百一十二）接受转让的单位和个人的主要负责人处1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二百一十三）接受转让的单位和个人的主要负责人处1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二百一十四）接受转让的单位和个人的主要负责人处1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二百一十五）接受转让的单位和个人的主要负责人处1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二百一十六）接受转让的单位和个人的主要负责人处1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二百一十七）接受转让的单位和个人的主要负责人处1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二百一十八）接受转让的单位和个人的主要负责人处1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二百一十九）接受转让的单位和个人的主要负责人处1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二百二十）接受转让的单位和个人的主要负责人处1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二百二十一）接受转让的单位和个人的主要负责人处1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二百二十二）接受转让的单位和个人的主要负责人处1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二百二十三）接受转让的单位和个人的主要负责人处1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二百二十四）接受转让的单位和个人的主要负责人处1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二百二十五）接受转让的单位和个人的主要负责人处1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二百二十六）接受转让的单位和个人的主要负责人处1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二百二十七）接受转让的单位和个人的主要负责人处1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二百二十八）接受转让的单位和个人的主要负责人处1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二百二十九）接受转让的单位和个人的主要负责人处1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二百三十）接受转让的单位和个人的主要负责人处1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二百三十一）接受转让的单位和个人的主要负责人处1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二百三十二）接受转让的单位和个人的主要负责人处1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二百三十三）接受转让的单位和个人的主要负责人处1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二百三十四）接受转让的单位和个人的主要负责人处1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二百三十五）接受转让的单位和个人的主要负责人处1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二百三十六）接受转让的单位和个人的主要负责人处1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二百三十七）接受转让的单位和个人的主要负责人处1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二百三十八）接受转让的单位和个人的主要负责人处1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二百三十九）接受转让的单位和个人的主要负责人处1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二百四十）接受转让的单位和个人的主要负责人处1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二百四十一）接受转让的单位和个人的主要负责人处1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二百四十二）接受转让的单位和个人的主要负责人处1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二百四十三）接受转让的单位和个人的主要负责人处1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二百四十四）接受转让的单位和个人的主要负责人处1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二百四十五）接受转让的单位和个人的主要负责人处1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二百四十六）接受转让的单位和个人的主要负责人处1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二百四十七）接受转让的单位和个人的主要负责人处1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二百四十八）接受转让的单位和个人的主要负责人处1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二百四十九）接受转让的单位和个人的主要负责人处1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二百五十）接受转让的单位和个人的主要负责人处1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二百五十一）接受转让的单位和个人的主要负责人处1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二百五十二）接受转让的单位和个人的主要负责人处1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二百五十三）接受转让的单位和个人的主要负责人处1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二百五十四）接受转让的单位和个人的主要负责人处1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二百五十五）接受转让的单位和个人的主要负责人处1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二百五十六）接受转让的单位和个人的主要负责人处1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二百五十七）接受转让的单位和个人的主要负责人处1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二百五十八）接受转让的单位和个人的主要负责人处1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二百五十九）接受转让的单位和个人的主要负责人处1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二百六十）接受转让的单位和个人的主要负责人处1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二百六十一）接受转让的单位和个人的主要负责人处1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二百六十二）接受转让的单位和个人的主要负责人处1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二百六十三）接受转让的单位和个人的主要负责人处1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二百六十四）接受转让的单位和个人的主要负责人处1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二百六十五）接受转让的单位和个人的主要负责人处1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二百六十六）接受转让的单位和个人的主要负责人处1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二百六十七）接受转让的单位和个人的主要负责人处1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二百六十八）接受转让的单位和个人的主要负责人处1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二百六十九）接受转让的单位和个人的主要负责人处1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二百七十）接受转让的单位和个人的主要负责人处1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二百七十一）接受转让的单位和个人的主要负责人处1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二百七十二）接受转让的单位和个人的主要负责人处1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二百七十三）接受转让的单位和个人的主要负责人处1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二百七十四）接受转让的单位和个人的主要负责人处1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二百七十五）接受转让的单位和个人的主要负责人处1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二百七十六）接受转让的单位和个人的主要负责人处1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二百七十七）接受转让的单位和个人的主要负责人处1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二百七十八）接受转让的单位和个人的主要负责人处1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二百七十九）接受转让的单位和个人的主要负责人处1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二百八十）接受转让的单位和个人的主要负责人处1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二百八十一）接受转让的单位和个人的主要负责人处1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二百八十二）接受转让的单位和个人的主要负责人处1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二百八十三）接受转让的单位和个人的主要负责人处1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二百八十四）接受转让的单位和个人的主要负责人处1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二百八十五）接受转让的单位和个人的主要负责人处1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二百八十六）接受转让的单位和个人的主要负责人处1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二百八十七）接受转让的单位和个人的主要负责人处1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二百八十八）接受转让的单位和个人的主要负责人处1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二百八十九）接受转让的单位和个人的主要负责人处1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二百九十）接受转让的单位和个人的主要负责人处1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二百九十一）接受转让的单位和个人的主要负责人处1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二百九十二）接受转让的单位和个人的主要负责人处1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二百九十三）接受转让的单位和个人的主要负责人处1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二百九十四）接受转让的单位和个人的主要负责人处1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二百九十五）接受转让的单位和个人的主要负责人处1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二百九十六）接受转让的单位和个人的主要负责人处1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二百九十七）接受转让的单位和个人的主要负责人处1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二百九十八）接受转让的单位和个人的主要负责人处1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二百九十九）接受转让的单位和个人的主要负责人处1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三百）接受转让的单位和个人的主要负责人处1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三百零一）接受转让的单位和个人的主要负责人处1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三百零二）接受转让的单位和个人的主要负责人处1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三百零三）接受转让的单位和个人的主要负责人处1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三百零四）接受转让的单位和个人的主要负责人处1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三百零五）接受转让的单位和个人的主要负责人处1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三百零六）接受转让的单位和个人的主要负责人处1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三百零七）接受转让的单位和个人的主要负责人处1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三百零八）接受转让的单位和个人的主要负责人处1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三百零九）接受转让的单位和个人的主要负责人处1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三百一十）接受转让的单位和个人的主要负责人处1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三百一十一）接受转让的单位和个人的主要负责人处1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三百一十二）接受转让的单位和个人的主要负责人处1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三百一十三）接受转让的单位和个人的主要负责人处1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三百一十四）接受转让的单位和个人的主要负责人处1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三百一十五）接受转让的单位和个人的主要负责人处1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三百一十六）接受转让的单位和个人的主要负责人处1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三百一十七）接受转让的单位和个人的主要负责人处1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三百一十八）接受转让的单位和个人的主要负责人处1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三百一十九）接受转让的单位和个人的主要负责人处1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三百二十）接受转让的单位和个人的主要负责人处1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三百二十一）接受转让的单位和个人的主要负责人处1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三百二十二）接受转让的单位和个人的主要负责人处1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三百二十三）接受转让的单位和个人的主要负责人处1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三百二十四）接受转让的单位和个人的主要负责人处1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三百二十五）接受转让的单位和个人的主要负责人处1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三百二十六）接受转让的单位和个人的主要负责人处1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三百二十七）接受转让的单位和个人的主要负责人处1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三百二十八）接受转让的单位和个人的主要负责人处1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三百二十九）接受转让的单位和个人的主要负责人处1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三百三十）接受转让的单位和个人的主要负责人处1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三百三十一）接受转让的单位和个人的主要负责人处1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三百三十二）接受转让的单位和个人的主要负责人处1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三百三十三）接受转让的单位和个人的主要负责人处1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三百三十四）接受转让的单位和个人的主要负责人处1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三百三十五）接受转让的单位和个人的主要负责人处1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三百三十六）接受转让的单位和个人的主要负责人处1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三百三十七）接受转让的单位和个人的主要负责人处1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三百三十八）接受转让的单位和个人的主要负责人处1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三百三十九）接受转让的单位和个人的主要负责人处1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三百四十）接受转让的单位和个人的主要负责人处1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三百四十一）接受转让的单位和个人的主要负责人处1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三百四十二）接受转让的单位和个人的主要负责人处1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三百四十三）接受转让的单位和个人的主要负责人处1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三百四十四）接受转让的单位和个人的主要负责人处1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三百四十五）接受转让的单位和个人的主要负责人处1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三百四十六）接受转让的单位和个人的主要负责人处1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三百四十七）接受转让的单位和个人的主要负责人处1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三百四十八）接受转让的单位和个人的主要负责人处1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三百四十九）接受转让的单位和个人的主要负责人处1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三百五十）接受转让的单位和个人的主要负责人处1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三百五十一）接受转让的单位和个人的主要负责人处1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三百五十二）接受转让的单位和个人的主要负责人处1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三百五十三）接受转让的单位和个人的主要负责人处1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三百五十四）接受转让的单位和个人的主要负责人处1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三百五十五）接受转让的单位和个人的主要负责人处1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三百五十六）接受转让的单位和个人的主要负责人处1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三百五十七）接受转让的单位和个人的主要负责人处1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三百五十八）接受转让的单位和个人的主要负责人处1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三百五十九）接受转让的单位和个人的主要负责人处1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三百六十）接受转让的单位和个人的主要负责人处1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三百六十一）接受转让的单位和个人的主要负责人处1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三百六十二）接受转让的单位和个人的主要负责人处1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三百六十三）接受转让的单位和个人的主要负责人处1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三百六十四）接受转让的单位和个人的主要负责人处1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三百六十五）接受转让的单位和个人的主要负责人处1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三百六十六）接受转让的单位和个人的主要负责人处1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三百六十七）接受转让的单位和个人的主要负责人处1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三百六十八）接受转让的单位和个人的主要负责人处1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三百六十九）接受转让的单位和个人的主要负责人处1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三百七十）接受转让的单位和个人的主要负责人处1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三百七十一）接受转让的单位和个人的主要负责人处1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三百七十二）接受转让的单位和个人的主要负责人处1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三百七十三）接受转让的单位和个人的主要负责人处1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三百七十四）接受转让的单位和个人的主要负责人处1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三百七十五）接受转让的单位和个人的主要负责人处1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三百七十六）接受转让的单位和个人的主要负责人处1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三百七十七）接受转让的单位和个人的主要负责人处1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三百七十八）接受转让的单位和个人的主要负责人处1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三百七十九）接受转让的单位和个人的主要负责人处1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三百八十）接受转让的单位和个人的主要负责人处1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三百八十一）接受转让的单位和个人的主要负责人处1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三百八十二）接受转让的单位和个人的主要负责人处1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三百八十三）接受转让的单位和个人的主要负责人处1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三百八十四）接受转让的单位和个人的主要负责人处1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三百八十五）接受转让的单位和个人的主要负责人处1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三百八十六）接受转让的单位和个人的主要负责人处1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三百八十七）接受转让的单位和个人的主要负责人处1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三百八十八）接受转让的单位和个人的主要负责人处1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三百八十九）接受转让的单位和个人的主要负责人处1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三百九十）接受转让的单位和个人的主要负责人处1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三百九十一）接受转让的单位和个人的主要负责人处1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三百九十二）接受转让的单位和个人的主要负责人处1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三百九十三）接受转让的单位和个人的主要负责人处1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三百九十四）接受转让的单位和个人的主要负责人处1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三百九十五）接受转让的单位和个人的主要负责人处1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三百九十六）接受转让的单位和个人的主要负责人处1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三百九十七）接受转让的单位和个人的主要负责人处1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三百九十八）接受转让的单位和个人的主要负责人处1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三百九十九）接受转让的单位和个人的主要负责人处1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四百）接受转让的单位和个人的主要负责人处1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四百零一）接受转让的单位和个人的主要负责人处1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四百零二）接受转让的单位和个人的主要负责人处1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四百零三）接受转让的单位和个人的主要负责人处1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四百零四）接受转让的单位和个人的主要负责人处1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四百零五）接受转让的单位和个人的主要负责人处1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四百零六）接受转让的单位和个人的主要负责人处1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四百零七）接受转让的单位和个人的主要负责人处1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四百零八）接受转让的单位和个人的主要负责人处1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四百零九）接受转让的单位和个人的主要负责人处1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四百一十）接受转让的单位和个人的主要负责人处1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四百一十一）接受转让的单位和个人的主要负责人处1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四百一十二）接受转让的单位和个人的主要负责人处1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四百一十三）接受转让的单位和个人的主要负责人处1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四百一十四）接受转让的单位和个人的主要负责人处1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四百一十五）接受转让的单位和个人的主要负责人处1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四百一十六）接受转让的单位和个人的主要负责人处1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四百一十七）接受转让的单位和个人的主要负责人处1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四百一十八）接受转让的单位和个人的主要负责人处1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四百一十九）接受转让的单位和个人的主要负责人处1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四百二十）接受转让的单位和个人的主要负责人处1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四百二十一）接受转让的单位和个人的主要负责人处1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四百二十二）接受转让的单位和个人的主要负责人处1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四百二十三）接受转让的单位和个人的主要负责人处1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四百二十四）接受转让的单位和个人的主要负责人处1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四百二十五）接受转让的单位和个人的主要负责人处1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四百二十六）接受转让的单位和个人的主要负责人处1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四百二十七）接受转让的单位和个人的主要负责人处1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四百二十八）接受转让的单位和个人的主要负责人处1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四百二十九）接受转让的单位和个人的主要负责人处1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四百三十）接受转让的单位和个人的主要负责人处1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四百三十一）接受转让的单位和个人的主要负责人处1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四百三十二）接受转让的单位和个人的主要负责人处1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四百三十三）接受转让的单位和个人的主要负责人处1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四百三十四）接受转让的单位和个人的主要负责人处1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四百三十五）接受转让的单位和个人的主要负责人处1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四百三十六）接受转让的单位和个人的主要负责人处1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四百三十七）接受转让的单位和个人的主要负责人处1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四百三十八）接受转让的单位和个人的主要负责人处1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四百三十九）接受转让的单位和个人的主要负责人处1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四百四十）接受转让的单位和个人的主要负责人处1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四百四十一）接受转让的单位和个人的主要负责人处1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四百四十二）接受转让的单位和个人的主要负责人处1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四百四十三）接受转让的单位和个人的主要负责人处1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四百四十四）接受转让的单位和个人的主要负责人处1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四百四十五）接受转让的单位和个人的主要负责人处1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四百四十六）接受转让的单位和个人的主要负责人处1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四百四十七）接受转让的单位和个人的主要负责人处1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四百四十八）接受转让的单位和个人的主要负责人处1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四百四十九）接受转让的单位和个人的主要负责人处1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四百五十）接受转让的单位和个人的主要负责人处1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四百五十一）接受转让的单位和个人的主要负责人处1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四百五十二）接受转让的单位和个人的主要负责人处1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四百五十三）接受转让的单位和个人的主要负责人处1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四百五十四）接受转让的单位和个人的主要负责人处1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四百五十五）接受转让的单位和个人的主要负责人处1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四百五十六）接受转让的单位和个人的主要负责人处1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四百五十七）接受转让的单位和个人的主要负责人处1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四百五十八）接受转让的单位和个人的主要负责人处1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四百五十九）接受转让的单位和个人的主要负责人处1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四百六十）接受转让的单位和个人的主要负责人处1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四百六十一）接受转让的单位和个人的主要负责人处1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四百六十二）接受转让的单位和个人的主要负责人处1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四百六十三）接受转让的单位和个人的主要负责人处1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四百六十四）接受转让的单位和个人的主要负责人处1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四百六十五）接受转让的单位和个人的主要负责人处1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四百六十六）接受转让的单位和个人的主要负责人处1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四百六十七）接受转让的单位和个人的主要负责人处1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四百六十八）接受转让的单位和个人的主要负责人处1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四百六十九）接受转让的单位和个人的主要负责人处1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四百七十）接受转让的单位和个人的主要负责人处1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四百七十一）接受转让的单位和个人的主要负责人处1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四百七十二）接受转让的单位和个人的主要负责人处1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四百七十三）接受转让的单位和个人的主要负责人处1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四百七十四）接受转让的单位和个人的主要负责人处1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四百七十五）接受转让的单位和个人的主要负责人处1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四百七十六）接受转让的单位和个人的主要负责人处1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四百七十七）接受转让的单位和个人的主要负责人处1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四百七十八）接受转让的单位和个人的主要负责人处1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四百七十九）接受转让的单位和个人的主要负责人处1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四百八十）接受转让的单位和个人的主要负责人处1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四百八十一）接受转让的单位和个人的主要负责人处1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四百八十二）接受转让的单位和个人的主要负责人处1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四百八十三）接受转让的单位和个人的主要负责人处1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四百八十四）接受转让的单位和个人的主要负责人处1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四百八十五）接受转让的单位和个人的主要负责人处1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四百八十六）接受转让的单位和个人的主要负责人处1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四百八十七）接受转让的单位和个人的主要负责人处1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四百八十八）接受转让的单位和个人的主要负责人处1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四百八十九）接受转让的单位和个人的主要负责人处1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四百九十）接受转让的单位和个人的主要负责人处1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四百九十一）接受转让的单位和个人的主要负责人处1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四百九十二）接受转让的单位和个人的主要负责人处1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四百九十三）接受转让的单位和个人的主要负责人处1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四百九十四）接受转让的单位和个人的主要负责人处1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四百九十五）接受转让的单位和个人的主要负责人处1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四百九十六）接受转让的单位和个人的主要负责人处1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四百九十七）接受转让的单位和个人的主要负责人处1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四百九十八）接受转让的单位和个人的主要负责人处1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四百九十九）接受转让的单位和个人的主要负责人处1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五百）接受转让的单位和个人的主要负责人处1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五百零一）接受转让的单位和个人的主要负责人处1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五百零二）接受转让的单位和个人的主要负责人处1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五百零三）接受转让的单位和个人的主要负责人处1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五百零四）接受转让的单位和个人的主要负责人处1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五百零五）接受转让的单位和个人的主要负责人处1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五百零六）接受转让的单位和个人的主要负责人处1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五百零七）接受转让的单位和个人的主要负责人处1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五百零八）接受转让的单位和个人的主要负责人处1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五百零九）接受转让的单位和个人的主要负责人处1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五百一十）接受转让的单位和个人的主要负责人处1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五百一十一）接受转让的单位和个人的主要负责人处1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五百一十二）接受转让的单位和个人的主要负责人处1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五百一十三）接受转让的单位和个人的主要负责人处1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五百一十四）接受转让的单位和个人的主要负责人处1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五百一十五）接受转让的单位和个人的主要负责人处1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五百一十六）接受转让的单位和个人的主要负责人处1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五百一十七）接受转让的单位和个人的主要负责人处1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五百一十八）接受转让的单位和个人的主要负责人处1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五百一十九）接受转让的单位和个人的主要负责人处1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五百二十）接受转让的单位和个人的主要负责人处1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五百二十一）接受转让的单位和个人的主要负责人处1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五百二十二）接受转让的单位和个人的主要负责人处1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五百二十三）接受转让的单位和个人的主要负责人处1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五百二十四）接受转让的单位和个人的主要负责人处1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五百二十五）接受转让的单位和个人的主要负责人处1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五百二十六）接受转让的单位和个人的主要负责人处1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五百二十七）接受转让的单位和个人的主要负责人处1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五百二十八）接受转让的单位和个人的主要负责人处1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五百二十九）接受转让的单位和个人的主要负责人处1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五百三十）接受转让的单位和个人的主要负责人处1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五百三十一）接受转让的单位和个人的主要负责人处1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五百三十二）接受转让的单位和个人的主要负责人处1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五百三十三）接受转让的单位和个人的主要负责人处1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五百三十四）接受转让的单位和个人的主要负责人处1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五百三十五）接受转让的单位和个人的主要负责人处1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五百三十六）接受转让的单位和个人的主要负责人处1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五百三十七）接受转让的单位和个人的主要负责人处1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五百三十八）接受转让的单位和个人的主要负责人处1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五百三十九）接受转让的单位和个人的主要负责人处1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五百四十）接受转让的单位和个人的主要负责人处1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五百四十一）接受转让的单位和个人的主要负责人处1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五百四十二）接受转让的单位和个人的主要负责人处1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五百四十三）接受转让的单位和个人的主要负责人处1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五百四十四）接受转让的单位和个人的主要负责人处1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五百四十五）接受转让的单位和个人的主要负责人处1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五百四十六）接受转让的单位和个人的主要负责人处1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五百四十七）接受转让的单位和个人的主要负责人处1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五百四十八）接受转让的单位和个人的主要负责人处1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五百四十九）接受转让的单位和个人的主要负责人处1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五百五十）接受转让的单位和个人的主要负责人处1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五百五十一）接受转让的单位和个人的主要负责人处1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五百五十二）接受转让的单位和个人的主要负责人处1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五百五十三）接受转让的单位和个人的主要负责人处1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五百五十四）接受转让的单位和个人的主要负责人处1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五百五十五）接受转让的单位和个人的主要负责人处1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五百五十六）接受转让的单位和个人的主要负责人处1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五百五十七）接受转让的单位和个人的主要负责人处1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五百五十八）接受转让的单位和个人的主要负责人处1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五百五十九）接受转让的单位和个人的主要负责人处1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五百六十）接受转让的单位和个人的主要负责人处1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五百六十一）接受转让的单位和个人的主要负责人处1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五百六十二）接受转让的单位和个人的主要负责人处1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五百六十三）接受转让的单位和个人的主要负责人处1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五百六十四）接受转让的单位和个人的主要负责人处1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五百六十五）接受转让的单位和个人的主要负责人处1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五百六十六）接受转让的单位和个人的主要负责人处1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五百六十七）接受转让的单位和个人的主要负责人处1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五百六十八）接受转让的单位和个人的主要负责人处1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五百六十九）接受转让的单位和个人的主要负责人处1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五百七十）接受转让的单位和个人的主要负责人处1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五百七十一）接受转让的单位和个人的主要负责人处1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五百七十二）接受转让的单位和个人的主要负责人处1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五百七十三）接受转让的单位和个人的主要负责人处1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五百七十四）接受转让的单位和个人的主要负责人处1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五百七十五）接受转让的单位和个人的主要负责人处1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五百七十六）接受转让的单位和个人的主要负责人处1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五百七十七）接受转让的单位和个人的主要负责人处1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五百七十八）接受转让的单位和个人的主要负责人处1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五百七十九）接受转让的单位和个人的主要负责人处1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五百八十）接受转让的单位和个人的主要负责人处1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五百八十一）接受转让的单位和个人的主要负责人处1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五百八十二）接受转让的单位和个人的主要负责人处1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五百八十三）接受转让的单位和个人的主要负责人处1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五百八十四）接受转让的单位和个人的主要负责人处1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五百八十五）接受转让的单位和个人的主要负责人处1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五百八十六）接受转让的单位和个人的主要负责人处1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五百八十七）接受转让的单位和个人的主要负责人处1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五百八十八）接受转让的单位和个人的主要负责人处1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五百八十九）接受转让的单位和个人的主要负责人处1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五百九十）接受转让的单位和个人的主要负责人处10万元以上5			

序	权力事项	行政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备注
57	对企业隐瞒有关情况或者提供虚假材料申请安全生产许可证的或企业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安全生产许可证的违法行为的处罚	宿陶县应急管理局	《危险化学品生产安全安全生产许可证实施办法》第四十九条：发现企业隐瞒有关情况或者提供虚假材料申请安全生产许可证的，实施机关不予受理或者不予颁发安全生产许可证，并给予警告，该企业在1年内不得再次申请安全生产许可证。 (四) 未按照本规定进行重大危险源备案或者审核的； (五) 未将重大危险源可能引发的事故后果、应急措施等信息告知可能受影响的单位、区域及人员的； (六) 未按照本规定要求开展重大危险源事故应急预案演练的。	1.立案阶段责任：对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举报、投诉、其他部门移送、上级部门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为线索，组织核查，并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阶段责任：调查取证时，案件承办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行政执法证件，并记录在案。现场检查情况如实记入现场检查检查笔录，由当事人签署意见，并签名或者盖章。 3.审查阶段责任：案件审查委员会办公室和案审会对案件的法律事实、收集的证据、办案的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的陈述申辩理由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退回案件承办机构补充调查）。 4.告知阶段责任：在送达行政处罚告知书的同时，告知当事人享有陈述申辩和要求听证等权力。 5.决定阶段责任：根据案件审理情况和告知后当事人陈述申辩理由决定是否予以行政处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和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行政处罚案件自立案之日起应当在3个月内作出处理决定，案情复杂不能按期作出处理决定的，按规定程序办理延长长时间手。 6.送达阶段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在7日内送达当事人。 7.执行阶段责任：督促当事人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对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依照《行政强制法》的规定申请行政强制执行。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主管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依据； 2.擅自改变处罚种类、幅度； 3.违反法定程序； 4.涉嫌犯罪，不移交司法机关； 5.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或者乱处处罚的； 6.违反规定应当回避而不回避，影响公正执行公务，造成不良后果的； 7.除以上追责情形外，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的行为依法依规追究相应责任（机关纪委）。	
58	对危险化学品单位未按照标准对重大危险源进行辨识的违法行为的处罚；对危险化学品单位未按规定明确重大危险源中关键装置、重点部位的负责人或者责任机构的违法行为的处罚；对危险化学品单位未按规定制定重大危险源备案或者审核的违法行为的处罚；对危险化学品单位未将重大危险源可能引发的事故后果、应急措施等信息告知可能受影响的单位、区域及人员的违法行为的处罚	宿陶县应急管理局	《危险化学品重大危险源监督管理暂行规定》第三十四条：危险化学品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给予警告，可以并处5000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 未按照标准对重大危险源进行辨识的； (二) 未按照本规定明确重大危险源中关键装置、重点部位的负责人或者责任机构的； (三) 未按照本规定建立应急救援组织或者配备应急救援人员，以及配备必要的防护装备及器材、设备、物资，并保障其完好性的； (四) 未按照本规定进行重大危险源备案或者审核的； (五) 未将重大危险源可能引发的事故后果、应急措施等信息告知可能受影响的单位、区域及人员的； (六) 未按照本规定要求开展重大危险源事故应急预案演练的。	1.立案阶段责任：对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举报、投诉、其他部门移送、上级部门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为线索，组织核查，并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阶段责任：调查取证时，案件承办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行政执法证件，并记录在案。现场检查情况如实记入现场检查检查笔录，由当事人签署意见，并签名或者盖章。 3.审查阶段责任：案件审查委员会办公室和案审会对案件的法律事实、收集的证据、办案的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的陈述申辩理由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退回案件承办机构补充调查）。 4.告知阶段责任：在送达行政处罚告知书的同时，告知当事人享有陈述申辩和要求听证等权力。 5.决定阶段责任：根据案件审理情况和告知后当事人陈述申辩理由决定是否予以行政处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和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行政处罚案件自立案之日起应当在3个月内作出处理决定，案情复杂不能按期作出处理决定的，按规定程序办理延长长时间手。 6.送达阶段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在7日内送达当事人。 7.执行阶段责任：督促当事人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对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依照《行政强制法》的规定申请行政强制执行。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主管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依据； 2.擅自改变处罚种类、幅度； 3.违反法定程序； 4.涉嫌犯罪，不移交司法机关； 5.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或者乱处处罚的； 6.违反规定应当回避而不回避，影响公正执行公务，造成不良后果的； 7.除以上追责情形外，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的行为依法依规追究相应责任（机关纪委）。	
59	对企业未取得安全生产许可证，擅自使用危险化学品从事生产，且达到危险化学品使用量的数量标准规定的；对企业使用危险化学品从事生产，且达到危险化学品使用量的数量标准规定但未办理登记手续，仍然使用危险化学品从事生产，且达到危险化学品使用量的数量标准规定的违法行为的处罚	宿陶县应急管理局	《危险化学品安全使用许可证实施办法》第三十七条：企业未取得安全生产许可证，擅自使用危险化学品从事生产，且达到危险化学品使用量的数量标准规定的，责令立即停止违法行为并限期改正，处10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不改的，责令停产整顿。企业安全使用许可证有效期届满后未办理延期手续，仍然使用危险化学品从事生产，且达到危险化学品使用量的数量标准规定的，依照前款规定给予处罚。	1.立案阶段责任：对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举报、投诉、其他部门移送、上级部门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为线索，组织核查，并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阶段责任：调查取证时，案件承办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行政执法证件，并记录在案。现场检查情况如实记入现场检查检查笔录，由当事人签署意见，并签名或者盖章。 3.审查阶段责任：案件审查委员会办公室和案审会对案件的法律事实、收集的证据、办案的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的陈述申辩理由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退回案件承办机构补充调查）。 4.告知阶段责任：在送达行政处罚告知书的同时，告知当事人享有陈述申辩和要求听证等权力。 5.决定阶段责任：根据案件审理情况和告知后当事人陈述申辩理由决定是否予以行政处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和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行政处罚案件自立案之日起应当在3个月内作出处理决定，案情复杂不能按期作出处理决定的，按规定程序办理延长长时间手。 6.送达阶段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在7日内送达当事人。 7.执行阶段责任：督促当事人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对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依照《行政强制法》的规定申请行政强制执行。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主管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依据； 2.擅自改变处罚种类、幅度； 3.违反法定程序； 4.涉嫌犯罪，不移交司法机关； 5.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或者乱处处罚的； 6.违反规定应当回避而不回避，影响公正执行公务，造成不良后果的； 7.除以上追责情形外，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的行为依法依规追究相应责任（机关纪委）。	
60	对企业伪造、变造或者出租、出借、转让危险化学品安全使用许可证，或者使用伪造、变造的安全使用许可证的违法行为的处罚	宿陶县应急管理局	《危险化学品安全使用许可证实施办法》第三十八条：企业伪造、变造或者出租、出借、转让安全使用许可证，或者使用伪造、变造的安全使用许可证的，处10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1.立案阶段责任：对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举报、投诉、其他部门移送、上级部门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为线索，组织核查，并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阶段责任：调查取证时，案件承办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行政执法证件，并记录在案。现场检查情况如实记入现场检查检查笔录，由当事人签署意见，并签名或者盖章。 3.审查阶段责任：案件审查委员会办公室和案审会对案件的法律事实、收集的证据、办案的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的陈述申辩理由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退回案件承办机构补充调查）。 4.告知阶段责任：在送达行政处罚告知书的同时，告知当事人享有陈述申辩和要求听证等权力。 5.决定阶段责任：根据案件审理情况和告知后当事人陈述申辩理由决定是否予以行政处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和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行政处罚案件自立案之日起应当在3个月内作出处理决定，案情复杂不能按期作出处理决定的，按规定程序办理延长长时间手。 6.送达阶段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在7日内送达当事人。 7.执行阶段责任：督促当事人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对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依照《行政强制法》的规定申请行政强制执行。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主管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依据； 2.擅自改变处罚种类、幅度； 3.违反法定程序； 4.涉嫌犯罪，不移交司法机关； 5.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或者乱处处罚的； 6.违反规定应当回避而不回避，影响公正执行公务，造成不良后果的； 7.除以上追责情形外，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的行为依法依规追究相应责任（机关纪委）。	
61	对企业在安全使用许可证有效期内主要负责人、企业名称、注册地址、企业规模、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安全使用许可证的违法行为的处罚	宿陶县应急管理局	《危险化学品安全使用许可证实施办法》第三十九条：企业在安全使用许可证有效期内主要负责人、企业名称、注册地址、隶属关系发生变更，未按照本办法第二十四条规定的时限提出安全使用许可证变更申请或者未按规定材料报送发证机关的，责令限期办理变更手续，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1.立案阶段责任：对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举报、投诉、其他部门移送、上级部门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为线索，组织核查，并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阶段责任：调查取证时，案件承办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行政执法证件，并记录在案。现场检查情况如实记入现场检查检查笔录，由当事人签署意见，并签名或者盖章。 3.审查阶段责任：案件审查委员会办公室和案审会对案件的法律事实、收集的证据、办案的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的陈述申辩理由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退回案件承办机构补充调查）。 4.告知阶段责任：在送达行政处罚告知书的同时，告知当事人享有陈述申辩和要求听证等权力。 5.决定阶段责任：根据案件审理情况和告知后当事人陈述申辩理由决定是否予以行政处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和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行政处罚案件自立案之日起应当在3个月内作出处理决定，案情复杂不能按期作出处理决定的，按规定程序办理延长长时间手。 6.送达阶段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在7日内送达当事人。 7.执行阶段责任：督促当事人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对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依照《行政强制法》的规定申请行政强制执行。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主管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依据； 2.擅自改变处罚种类、幅度； 3.违反法定程序； 4.涉嫌犯罪，不移交司法机关； 5.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或者乱处处罚的； 6.违反规定应当回避而不回避，影响公正执行公务，造成不良后果的； 7.除以上追责情形外，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的行为依法依规追究相应责任（机关纪委）。	
62	对企业在安全使用许可证有效期内第二十五条规定情形，未按照本办法第二十五条的规定提出变更申请，继续从事生产的违法行为的处罚	宿陶县应急管理局	《危险化学品安全使用许可证实施办法》第四十条：企业在安全使用许可证有效期内有下列情形之一，未按照本办法第二十五条的规定提出变更申请，继续从事生产的，责令限期改正，处1万元以下3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 增加使用的危险化学品品种，且达到危险化学品使用量的数量标准规定的； (二) 涉及危险化学品安全使用许可范围的新建、改建、扩建项目，其安全设施已经竣工验收合格的； (三) 改变工艺技术方案对企业的安全生产条件产生重大影响的。	1.立案阶段责任：对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举报、投诉、其他部门移送、上级部门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为线索，组织核查，并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阶段责任：调查取证时，案件承办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行政执法证件，并记录在案。现场检查情况如实记入现场检查检查笔录，由当事人签署意见，并签名或者盖章。 3.审查阶段责任：案件审查委员会办公室和案审会对案件的法律事实、收集的证据、办案的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的陈述申辩理由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退回案件承办机构补充调查）。 4.告知阶段责任：在送达行政处罚告知书的同时，告知当事人享有陈述申辩和要求听证等权力。 5.决定阶段责任：根据案件审理情况和告知后当事人陈述申辩理由决定是否予以行政处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和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行政处罚案件自立案之日起应当在3个月内作出处理决定，案情复杂不能按期作出处理决定的，按规定程序办理延长长时间手。 6.送达阶段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在7日内送达当事人。 7.执行阶段责任：督促当事人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对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依照《行政强制法》的规定申请行政强制执行。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主管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依据； 2.擅自改变处罚种类、幅度； 3.违反法定程序； 4.涉嫌犯罪，不移交司法机关； 5.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或者乱处处罚的； 6.违反规定应当回避而不回避，影响公正执行公务，造成不良后果的； 7.除以上追责情形外，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的行为依法依规追究相应责任（机关纪委）。	
63	对企业隐瞒有关情况或者提供虚假文件、资料申请安全使用许可证的，发证机关不予受理或者不予颁发安全使用许可证，并给予警告，该企业在1年内不得再次申请安全使用许可证。企业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安全使用许可证的，自发证机关撤销其安全使用许可证之日起3年内，该企业不得再次申请安全使用许可证。	宿陶县应急管理局	《危险化学品安全使用许可证实施办法》第四十一条：发现企业隐瞒有关情况或者提供虚假文件、资料申请安全使用许可证的，发证机关不予受理或者不予颁发安全使用许可证，并给予警告，该企业在1年内不得再次申请安全使用许可证。 (二) 被警告企业隐瞒有关情况或者提供虚假文件、资料申请安全使用许可证的，自发证机关撤销其安全使用许可证之日起3年内，该企业不得再次申请安全使用许可证。	1.立案阶段责任：对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举报、投诉、其他部门移送、上级部门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为线索，组织核查，并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阶段责任：调查取证时，案件承办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行政执法证件，并记录在案。现场检查情况如实记入现场检查检查笔录，由当事人签署意见，并签名或者盖章。 3.审查阶段责任：案件审查委员会办公室和案审会对案件的法律事实、收集的证据、办案的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的陈述申辩理由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退回案件承办机构补充调查）。 4.告知阶段责任：在送达行政处罚告知书的同时，告知当事人享有陈述申辩和要求听证等权力。 5.决定阶段责任：根据案件审理情况和告知后当事人陈述申辩理由决定是否予以行政处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和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行政处罚案件自立案之日起应当在3个月内作出处理决定，案情复杂不能按期作出处理决定的，按规定程序办理延长长时间手。 6.送达阶段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在7日内送达当事人。 7.执行阶段责任：督促当事人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对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依照《行政强制法》的规定申请行政强制执行。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主管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依据； 2.擅自改变处罚种类、幅度； 3.违反法定程序； 4.涉嫌犯罪，不移交司法机关； 5.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或者乱处处罚的； 6.违反规定应当回避而不回避，影响公正执行公务，造成不良后果的； 7.除以上追责情形外，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的行为依法依规追究相应责任（机关纪委）。	
64	对从其他企业购买加贴烟花爆竹成品加贴企业标签后销售，或者向其他企业销售加贴烟花爆竹成品企业的处罚	宿陶县应急管理局	《烟花爆竹生产安全安全生产许可证实施办法》第四十三条：企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停止违法活动或者限期改正，并处罚1万元以1.3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 变更企业主要负责人或者名称，未办理安全生产许可证变更手续的； (二) 从其他企业购买加贴烟花爆竹成品加贴企业标签后销售，或者向其他企业销售加贴烟花爆竹成品企业的。	1.立案阶段责任：对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举报、投诉、其他部门移送、上级部门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为线索，组织核查，并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阶段责任：调查取证时，案件承办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行政执法证件，并记录在案。现场检查情况如实记入现场检查检查笔录，由当事人签署意见，并签名或者盖章。 3.审查阶段责任：案件审查委员会办公室和案审会对案件的法律事实、收集的证据、办案的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的陈述申辩理由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退回案件承办机构补充调查）。 4.告知阶段责任：在送达行政处罚告知书的同时，告知当事人享有陈述申辩和要求听证等权力。 5.决定阶段责任：根据案件审理情况和告知后当事人陈述申辩理由决定是否予以行政处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和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行政处罚案件自立案之日起应当在3个月内作出处理决定，案情复杂不能按期作出处理决定的，按规定程序办理延长长时间手。 6.送达阶段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在7日内送达当事人。 7.执行阶段责任：督促当事人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对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依照《行政强制法》的规定申请行政强制执行。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主管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依据； 2.擅自改变处罚种类、幅度； 3.违反法定程序； 4.涉嫌犯罪，不移交司法机关； 5.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或者乱处处罚的； 6.违反规定应当回避而不回避，影响公正执行公务，造成不良后果的； 7.除以上追责情形外，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的行为依法依规追究相应责任（机关纪委）。	
65	对烟花爆竹生产企业股东各自独立进行烟花爆竹生产活动的违法行为的处罚；对烟花爆竹生产企业将花炮销售给未经公安机关批准的燃放活动的违法行为的处罚；对烟花爆竹生产企业将花炮生产（含储存）设施未办理安全生产许可证变更手续的违法行为的处罚；对烟花爆竹生产企业将花炮生产（含储存）设施未办理安全生产许可证变更手续的违法行为的处罚；对烟花爆竹生产企业将花炮生产（含储存）设施未办理安全生产许可证变更手续的违法行为的处罚	宿陶县应急管理局	《烟花爆竹生产安全安全生产许可证实施办法》第四十四条：企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依法暂扣其安全生产许可证： (一) 多股东各自独立进行烟花爆竹生产活动的； (二) 从事花炮生产的企业将花炮销售给未经公安机关批准的燃放活动的； (三) 改建、扩建烟花爆竹生产（含储存）设施未办理安全生产许可证变更手续的； (四) 发生较大以上生产安全责任事故的； (五) 不再具备本办法规定的安全生产条件的。 企业有前款第一、第二、第三项行为之一的，并处罚1万元以1.3万元以下的罚款。	1.立案阶段责任：对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举报、投诉、其他部门移送、上级部门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为线索，组织核查，并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阶段责任：调查取证时，案件承办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行政执法证件，并记录在案。现场检查情况如实记入现场检查检查笔录，由当事人签署意见，并签名或者盖章。 3.审查阶段责任：案件审查委员会办公室和案审会对案件的法律事实、收集的证据、办案的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的陈述申辩理由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退回案件承办机构补充调查）。 4.告知阶段责任：在送达行政处罚告知书的同时，告知当事人享有陈述申辩和要求听证等权力。 5.决定阶段责任：根据案件审理情况和告知后当事人陈述申辩理由决定是否予以行政处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和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行政处罚案件自立案之日起应当在3个月内作出处理决定，案情复杂不能按期作出处理决定的，按规定程序办理延长长时间手。 6.送达阶段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在7日内送达当事人。 7.执行阶段责任：督促当事人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对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依照《行政强制法》的规定申请行政强制执行。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主管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依据； 2.擅自改变处罚种类、幅度； 3.违反法定程序； 4.涉嫌犯罪，不移交司法机关； 5.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或者乱处处罚的； 6.违反规定应当回避而不回避，影响公正执行公务，造成不良后果的； 7.除以上追责情形外，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的行为依法依规追究相应责任（机关纪委）。	
66	对烟花爆竹生产企业出租、转让安全生产许可证的违法行为的处罚	宿陶县应急管理局	《烟花爆竹生产安全安全生产许可证实施办法》第四十五条：企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依法吊扣其安全生产许可证： (一) 出租、转让安全生产许可证的； (二) 被警告企业出租、转让安全生产许可证的，企业有前款第一项规定的，没收违法所得，并处罚10万元以1.50万元以下的罚款。	1.立案阶段责任：对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举报、投诉、其他部门移送、上级部门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为线索，组织核查，并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阶段责任：调查取证时，案件承办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行政执法证件，并记录在案。现场检查情况如实记入现场检查检查笔录，由当事人签署意见，并签名或者盖章。 3.审查阶段责任：案件审查委员会办公室和案审会对案件的法律事实、收集的证据、办案的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的陈述申辩理由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退回案件承办机构补充调查）。 4.告知阶段责任：在送达行政处罚告知书的同时，告知当事人享有陈述申辩和要求听证等权力。 5.决定阶段责任：根据案件审理情况和告知后当事人陈述申辩理由决定是否予以行政处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和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行政处罚案件自立案之日起应当在3个月内作出处理决定，案情复杂不能按期作出处理决定的，按规定程序办理延长长时间手。 6.送达阶段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在7日内送达当事人。 7.执行阶段责任：督促当事人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对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依照《行政强制法》的规定申请行政强制执行。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主管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依据； 2.擅自改变处罚种类、幅度； 3.违反法定程序； 4.涉嫌犯罪，不移交司法机关； 5.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或者乱处处罚的； 6.违反规定应当回避而不回避，影响公正执行公务，造成不良后果的； 7.除以上追责情形外，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的行为依法依规追究相应责任（机关纪委）。	
67	对未经许可生产、经营烟花爆竹制品的违法行为的处罚	宿陶县应急管理局	1.《烟花爆竹安全管理条例》第三十六条：对未经许可生产、经营烟花爆竹制品，或者向未取得烟花爆竹安全生产许可的单位或者个人销售黑火药、烟火药、火药线的，由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责令停止非法生产、经营活动，处2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并没收非法生产、经营的物品及违法所得。 2.《烟花爆竹经营许可实施办法》第三十一条：对未经许可生产、经营烟花爆竹制品，或者向未取得烟花爆竹安全生产许可的单位或者个人销售黑火药、烟火药、火药线的，由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责令停止非法生产、经营活动，处2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并没收非法生产、经营的物品及违法所得。	1.立案阶段责任：对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举报、投诉、其他部门移送、上级部门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为线索，组织核查，并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阶段责任：调查取证时，案件承办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行政执法证件，并记录在案。现场检查情况如实记入现场检查检查笔录，由当事人签署意见，并签名或者盖章。 3.审查阶段责任：案件审查委员会办公室和案审会对案件的法律事实、收集的证据、办案的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的陈述申辩理由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退回案件承办机构补充调查）。 4.告知阶段责任：在送达行政处罚告知书的同时，告知当事人享有陈述申辩和要求听证等权力。 5.决定阶段责任：根据案件审理情况和告知后当事人陈述申辩理由决定是否予以行政处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和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行政处罚案件自立案之日起应当在3个月内作出处理决定，案情复杂不能按期作出处理决定的，按规定程序办理延长长时间手。 6.送达阶段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在7日内送达当事人。 7.执行阶段责任：督促当事人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对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依照《行政强制法》的规定申请行政强制执行。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主管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依据； 2.擅自改变处罚种类、幅度； 3.违反法定程序； 4.涉嫌犯罪，不移交司法机关； 5.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或者乱处处罚的； 6.违反规定应当回避而不回避，影响公正执行公务，造成不良后果的； 7.除以上追责情形外，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的行为依法依规追究相应责任（机关纪委）。	
68	对未经许可经营、超许可范围经营、许可过期继续经营烟花爆竹的违法行为的处罚	宿陶县应急管理局	《烟花爆竹经营许可实施办法》第三十一条：对未经许可经营、超许可范围经营、许可过期继续经营烟花爆竹的，责令其停止非法经营活动，处2万元以10万元以下的罚款，并没收非法经营的物品及违法所得。	1.立案阶段责任：对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举报、投诉、其他部门移送、上级部门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为线索，组织核查，并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阶段责任：调查取证时，案件承办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行政执法证件，并记录在案。现场检查情况如实记入现场检查检查笔录，由当事人签署意见，并签名或者盖章。 3.审查阶段责任：案件审查委员会办公室和案审会对案件的法律事实、收集的证据、办案的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的陈述申辩理由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退回案件承办机构补充调查）。 4.告知阶段责任：在送达行政处罚告知书的同时，告知当事人享有陈述申辩和要求听证等权力。 5.决定阶段责任：根据案件审理情况和告知后当事人陈述申辩理由决定是否予以行政处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和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行政处罚案件自立案之日起应当在3个月内作出处理决定，案情复杂不能按期作出处理决定的，按规定程序办理延长长时间手。 6.送达阶段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在7日内送达当事人。 7.执行阶段责任：督促当事人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对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依照《行政强制法》的规定申请行政强制执行。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主管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依据； 2.擅自改变处罚种类、幅度； 3.违反法定程序； 4.涉嫌犯罪，不移交司法机关； 5.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或者乱处处罚的； 6.违反规定应当回避而不回避，影响公正执行公务，造成不良后果的； 7.除以上追责情形外，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的行为依法依规追究相应责任（机关纪委）。	

权力类型	权力事项	行政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备注
69	对批发企业在城市建成区内设立烟花爆竹储存仓库、或者在批发（展示）场所摆放有药样品的违法行为的处罚；对批发企业采购和销售质量不符合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规定的烟花爆竹的违法行为的处罚；对批发企业在仓库内违反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规定储存烟花爆竹的违法行为的处罚；对批发企业在烟花爆竹经营许可可载明的仓库以外储存烟花爆竹的违法行为的处罚；对批发企业未按规定时限、过期、含有超量、违禁药物及其他存在严重质量问题的烟花爆竹未及时销毁的违法行为的处罚；对批发企业未将烟火药、引火线的采购、销售记录报所在地县应急管理局备案的行为的处罚。	宿陶县应急管理局	《烟花爆竹经营许可实施办法》第三十二条：批发企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其限期改正，处5000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一）在城市建成区内设立烟花爆竹储存仓库，或者在批发（展示）场所摆放有药样品的；（二）采购和销售质量不符合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规定的烟花爆竹的；（三）在仓库内违反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规定储存烟花爆竹的；（四）在烟花爆竹经营许可证可载明的仓库以外储存烟花爆竹的；（五）对假冒伪劣、过期、含有超量、违禁药物及其他存在严重质量问题的烟花爆竹未及时销毁的；（六）未执行合同管理，未向登记制度或者未按照规定应用烟花爆竹流向管理信息系统的；（七）未将烟火药、引火线的采购、销售记录报所在地县应急管理局备案的；（八）仓储设施新建、改建、扩建后，未重新申请办理许可手续的；（九）变更企业名称、主要负责人、注册地址，未申请办理许可证变更手续的；（十）未取得零售许可证的单位或者个人销售烟花爆竹的。	1.立案阶段责任：对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举报、投诉、其他部门移送、上级部门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政行为线索，组织核查，并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阶段责任：调查取证时，案件承办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行政执法证件，并记录在案。现场检查情况如如实记入现场检查笔录，由当事人签署意见，并签名或者盖章。允许当事人陈述申辩，并将当事人的陈述申辩理由记录在案。 3.审查阶段责任：案件审查委员会办公室和案审会对案件的违法事实、收集的证据、办案的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的陈述申辩理由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退回案件承办机构补充调查）。 4.告知阶段责任：在送达行政处罚告知书的同时，告知当事人享有陈述申辩和要求听证等权利。 5.决定阶段责任：根据案件审理情况和告知后当事人的陈述申辩理由决定是否予以行政处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和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行政处罚案件自立案之日起应当在3个月内作出处理决定，案情复杂不能按期作出处理决定的，按规定程序办理延长时限手续。 6.送达阶段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在7日内送达当事人。 7.执行阶段责任：督促当事人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对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依照《行政强制法》的规定申请强制执行。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主管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依据； 2.擅自改变处罚种类、幅度； 3.违反法定程序； 4.涉嫌违纪，不移交司法机关； 5.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或者乱作为的； 6.违反规定应当回避而不回避，影响公正执行公务，造成不良后果的； 7.除以上追究情形外，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定的行为依法追究相应责任（机关纪委）。	
	对未按照安全生产许可证确定的产品种类进行生产的违法行为的处罚；对生产工序或者生产工艺不符合有关国家标准、行业标准的违法行为的处罚；对未取得设区的市人民政府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考核合格的人员从事危险工序作业的处罚；对使用未经国家标准化认证的原料不符合国家标准限定的，或者使用的原料超过国家标准限定的重量限制的违法行为的处罚；对使用按照国家标准规定的材料生产烟花爆竹的违法行为的处罚；对未按照国家标准的规定在烟花爆竹产品上标注燃放说明，或者未在烟花爆竹包装物上印制显著易燃易爆危险物品警示标志的。	宿陶县应急管理局	《烟花爆竹安全管理条例》第三十七条：生产烟花爆竹的企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情节严重的，吊销安全生产许可证：（一）未按照安全生产许可证确定的产品种类进行生产的；（二）生产工序或者生产工艺不符合有关国家标准、行业标准的；（三）未取得设区的市人民政府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考核合格的人员从事危险工序作业的；（四）生产烟花爆竹使用的原料不符合国家标准规定的，或者使用的原料超过国家标准规定的重量限制的；（五）使用按照国家标准规定禁止使用的禁忌设备和工艺生产烟花爆竹的；（六）未按照国家标准的规定在烟花爆竹产品上标注燃放说明，或者未在烟花爆竹的包装物上印制显著易燃易爆危险物品警示标志的。	1.立案阶段责任：对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举报、投诉、其他部门移送、上级部门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政行为线索，组织核查，并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阶段责任：调查取证时，案件承办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行政执法证件，并记录在案。现场检查情况如如实记入现场检查笔录，由当事人签署意见，并签名或者盖章。允许当事人陈述申辩，并将当事人的陈述申辩理由记录在案。 3.审查阶段责任：案件审查委员会办公室和案审会对案件的违法事实、收集的证据、办案的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的陈述申辩理由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退回案件承办机构补充调查）。 4.告知阶段责任：在送达行政处罚告知书的同时，告知当事人享有陈述申辩和要求听证等权利。 5.决定阶段责任：根据案件审理情况和告知后当事人的陈述申辩理由决定是否予以行政处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和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行政处罚案件自立案之日起应当在3个月内作出处理决定，案情复杂不能按期作出处理决定的，按规定程序办理延长时限手续。 6.送达阶段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在7日内送达当事人。 7.执行阶段责任：督促当事人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对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依照《行政强制法》的规定申请强制执行。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主管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依据； 2.擅自改变处罚种类、幅度； 3.违反法定程序； 4.涉嫌违纪，不移交司法机关； 5.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或者乱作为的； 6.违反规定应当回避而不回避，影响公正执行公务，造成不良后果的； 7.除以上追究情形外，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定的行为依法追究相应责任（机关纪委）。	
71	对从事烟花爆竹批发的企业对向从事烟花爆竹零售的经营者供应非法生产、经营的烟花爆竹的违法行为的处罚；对从事烟花爆竹零售的经营者销售非法生产、经营的烟花爆竹，或者销售按照国家标准规定应由专业燃放人员燃放的烟花爆竹的违法行为的处罚。	宿陶县应急管理局	《烟花爆竹安全管理条例》第三十八条：从事烟花爆竹批发的企业对向从事烟花爆竹零售的经营者供应非法生产、经营的烟花爆竹，或者供应按照国家标准规定应由专业燃放人员燃放的烟花爆竹的，由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处2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没收非法经营的物品及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吊销烟花爆竹经营许可证。 《烟花爆竹经营许可实施办法》第三十三条：批发企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其停业整顿，依法暂扣批发许可证，处2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并没收非法经营的物品及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依法吊销经营许可证：（一）未取得烟花爆竹安全生产许可证的单位或者个人销售烟火药、黑火药、引火线的；（二）向零售经营者供应非法生产、经营的烟花爆竹的；（三）向零售经营者供应礼花弹等按照国家标准规定应当由专业人员燃放的烟花爆竹的。	1.立案阶段责任：对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举报、投诉、其他部门移送、上级部门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政行为线索，组织核查，并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阶段责任：调查取证时，案件承办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行政执法证件，并记录在案。现场检查情况如如实记入现场检查笔录，由当事人签署意见，并签名或者盖章。允许当事人陈述申辩，并将当事人的陈述申辩理由记录在案。 3.审查阶段责任：案件审查委员会办公室和案审会对案件的违法事实、收集的证据、办案的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的陈述申辩理由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退回案件承办机构补充调查）。 4.告知阶段责任：在送达行政处罚告知书的同时，告知当事人享有陈述申辩和要求听证等权利。 5.决定阶段责任：根据案件审理情况和告知后当事人的陈述申辩理由决定是否予以行政处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和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行政处罚案件自立案之日起应当在3个月内作出处理决定，案情复杂不能按期作出处理决定的，按规定程序办理延长时限手续。 6.送达阶段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在7日内送达当事人。 7.执行阶段责任：督促当事人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对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依照《行政强制法》的规定申请强制执行。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主管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依据； 2.擅自改变处罚种类、幅度； 3.违反法定程序； 4.涉嫌违纪，不移交司法机关； 5.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或者乱作为的； 6.违反规定应当回避而不回避，影响公正执行公务，造成不良后果的； 7.除以上追究情形外，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定的行为依法追究相应责任（机关纪委）。	
	对从事烟花爆竹零售的经营者销售非法生产、经营的烟花爆竹，或者销售按照国家标准规定应由专业燃放人员燃放的烟花爆竹的违法行为的处罚。	宿陶县应急管理局	《烟花爆竹安全管理条例》第三十九条：从事烟花爆竹零售的经营者销售非法生产、经营的烟花爆竹，或者销售按照国家标准规定应由专业燃放人员燃放的烟花爆竹的，由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处1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的罚款，没收非法经营的物品及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依法暂扣经营许可证：（一）销售非法生产、经营的烟花爆竹的；（二）销售礼花弹等按照国家标准规定应当由专业人员燃放的烟花爆竹的。	1.立案阶段责任：对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举报、投诉、其他部门移送、上级部门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政行为线索，组织核查，并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阶段责任：调查取证时，案件承办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行政执法证件，并记录在案。现场检查情况如如实记入现场检查笔录，由当事人签署意见，并签名或者盖章。允许当事人陈述申辩，并将当事人的陈述申辩理由记录在案。 3.审查阶段责任：案件审查委员会办公室和案审会对案件的违法事实、收集的证据、办案的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的陈述申辩理由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退回案件承办机构补充调查）。 4.告知阶段责任：在送达行政处罚告知书的同时，告知当事人享有陈述申辩和要求听证等权利。 5.决定阶段责任：根据案件审理情况和告知后当事人的陈述申辩理由决定是否予以行政处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和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行政处罚案件自立案之日起应当在3个月内作出处理决定，案情复杂不能按期作出处理决定的，按规定程序办理延长时限手续。 6.送达阶段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在7日内送达当事人。 7.执行阶段责任：督促当事人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对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依照《行政强制法》的规定申请强制执行。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主管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依据； 2.擅自改变处罚种类、幅度； 3.违反法定程序； 4.涉嫌违纪，不移交司法机关； 5.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或者乱作为的； 6.违反规定应当回避而不回避，影响公正执行公务，造成不良后果的； 7.除以上追究情形外，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定的行为依法追究相应责任（机关纪委）。	
72	对批发企业向零售经营者供应非法生产、经营的烟花爆竹的违法行为的处罚。	宿陶县应急管理局	《烟花爆竹经营许可实施办法》第三十三条：批发企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其停业整顿，依法暂扣批发许可证，处2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并没收非法经营的物品及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依法吊销经营许可证：（一）未取得烟花爆竹安全生产许可证的单位或者个人销售烟火药、黑火药、引火线的；（二）向零售经营者供应非法生产、经营的烟花爆竹的；（三）向零售经营者供应礼花弹等按照国家标准规定应当由专业人员燃放的烟花爆竹的。	1.立案阶段责任：对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举报、投诉、其他部门移送、上级部门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政行为线索，组织核查，并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阶段责任：调查取证时，案件承办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行政执法证件，并记录在案。现场检查情况如如实记入现场检查笔录，由当事人签署意见，并签名或者盖章。允许当事人陈述申辩，并将当事人的陈述申辩理由记录在案。 3.审查阶段责任：案件审查委员会办公室和案审会对案件的违法事实、收集的证据、办案的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的陈述申辩理由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退回案件承办机构补充调查）。 4.告知阶段责任：在送达行政处罚告知书的同时，告知当事人享有陈述申辩和要求听证等权利。 5.决定阶段责任：根据案件审理情况和告知后当事人的陈述申辩理由决定是否予以行政处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和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行政处罚案件自立案之日起应当在3个月内作出处理决定，案情复杂不能按期作出处理决定的，按规定程序办理延长时限手续。 6.送达阶段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在7日内送达当事人。 7.执行阶段责任：督促当事人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对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依照《行政强制法》的规定申请强制执行。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主管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依据； 2.擅自改变处罚种类、幅度； 3.违反法定程序； 4.涉嫌违纪，不移交司法机关； 5.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或者乱作为的； 6.违反规定应当回避而不回避，影响公正执行公务，造成不良后果的； 7.除以上追究情形外，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定的行为依法追究相应责任（机关纪委）。	
	对零售经营者变更零售点名称、主要负责人或者经营场所、未重新办理经营许可证可载明的违法行为的处罚；对零售经营者存放的可证明范围的违法行为的处罚。	宿陶县应急管理局	《烟花爆竹经营许可实施办法》第三十四条：零售经营者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其停止违法行为，处1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的罚款，并没收非法经营的物品及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依法暂扣经营许可证：（一）变更零售点名称、主要负责人或者经营场所，未重新办理经营许可证的；（二）销售非法生产、经营的烟花爆竹的；（三）销售礼花弹等按照国家标准规定应当由专业人员燃放的烟花爆竹的。	1.立案阶段责任：对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举报、投诉、其他部门移送、上级部门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政行为线索，组织核查，并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阶段责任：调查取证时，案件承办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行政执法证件，并记录在案。现场检查情况如如实记入现场检查笔录，由当事人签署意见，并签名或者盖章。允许当事人陈述申辩，并将当事人的陈述申辩理由记录在案。 3.审查阶段责任：案件审查委员会办公室和案审会对案件的违法事实、收集的证据、办案的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的陈述申辩理由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退回案件承办机构补充调查）。 4.告知阶段责任：在送达行政处罚告知书的同时，告知当事人享有陈述申辩和要求听证等权利。 5.决定阶段责任：根据案件审理情况和告知后当事人的陈述申辩理由决定是否予以行政处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和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行政处罚案件自立案之日起应当在3个月内作出处理决定，案情复杂不能按期作出处理决定的，按规定程序办理延长时限手续。 6.送达阶段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在7日内送达当事人。 7.执行阶段责任：督促当事人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对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依照《行政强制法》的规定申请强制执行。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主管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依据； 2.擅自改变处罚种类、幅度； 3.违反法定程序； 4.涉嫌违纪，不移交司法机关； 5.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或者乱作为的； 6.违反规定应当回避而不回避，影响公正执行公务，造成不良后果的； 7.除以上追究情形外，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定的行为依法追究相应责任（机关纪委）。	
73	对从事烟花爆竹批发的企业对向从事烟花爆竹零售的经营者供应非法生产、经营的烟花爆竹的违法行为的处罚；对从事烟花爆竹零售的经营者销售非法生产、经营的烟花爆竹，或者销售按照国家标准规定应由专业燃放人员燃放的烟花爆竹的违法行为的处罚。	宿陶县应急管理局	《烟花爆竹安全管理条例》第三十八条：从事烟花爆竹批发的企业对向从事烟花爆竹零售的经营者供应非法生产、经营的烟花爆竹，或者供应按照国家标准规定应由专业燃放人员燃放的烟花爆竹的，由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处2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没收非法经营的物品及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吊销烟花爆竹经营许可证。 《烟花爆竹经营许可实施办法》第三十三条：批发企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其停业整顿，依法暂扣批发许可证，处2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并没收非法经营的物品及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依法吊销经营许可证：（一）未取得烟花爆竹安全生产许可证的单位或者个人销售烟火药、黑火药、引火线的；（二）向零售经营者供应非法生产、经营的烟花爆竹的；（三）向零售经营者供应礼花弹等按照国家标准规定应当由专业人员燃放的烟花爆竹的。	1.立案阶段责任：对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举报、投诉、其他部门移送、上级部门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政行为线索，组织核查，并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阶段责任：调查取证时，案件承办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行政执法证件，并记录在案。现场检查情况如如实记入现场检查笔录，由当事人签署意见，并签名或者盖章。允许当事人陈述申辩，并将当事人的陈述申辩理由记录在案。 3.审查阶段责任：案件审查委员会办公室和案审会对案件的违法事实、收集的证据、办案的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的陈述申辩理由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退回案件承办机构补充调查）。 4.告知阶段责任：在送达行政处罚告知书的同时，告知当事人享有陈述申辩和要求听证等权利。 5.决定阶段责任：根据案件审理情况和告知后当事人的陈述申辩理由决定是否予以行政处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和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行政处罚案件自立案之日起应当在3个月内作出处理决定，案情复杂不能按期作出处理决定的，按规定程序办理延长时限手续。 6.送达阶段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在7日内送达当事人。 7.执行阶段责任：督促当事人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对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依照《行政强制法》的规定申请强制执行。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主管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依据； 2.擅自改变处罚种类、幅度； 3.违反法定程序； 4.涉嫌违纪，不移交司法机关； 5.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或者乱作为的； 6.违反规定应当回避而不回避，影响公正执行公务，造成不良后果的； 7.除以上追究情形外，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定的行为依法追究相应责任（机关纪委）。	
	对从事烟花爆竹零售的经营者销售非法生产、经营的烟花爆竹，或者销售按照国家标准规定应由专业燃放人员燃放的烟花爆竹的违法行为的处罚。	宿陶县应急管理局	《烟花爆竹安全管理条例》第三十九条：从事烟花爆竹零售的经营者销售非法生产、经营的烟花爆竹，或者销售按照国家标准规定应由专业燃放人员燃放的烟花爆竹的，由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处1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的罚款，没收非法经营的物品及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依法暂扣经营许可证：（一）销售非法生产、经营的烟花爆竹的；（二）销售礼花弹等按照国家标准规定应当由专业人员燃放的烟花爆竹的。	1.立案阶段责任：对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举报、投诉、其他部门移送、上级部门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政行为线索，组织核查，并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阶段责任：调查取证时，案件承办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行政执法证件，并记录在案。现场检查情况如如实记入现场检查笔录，由当事人签署意见，并签名或者盖章。允许当事人陈述申辩，并将当事人的陈述申辩理由记录在案。 3.审查阶段责任：案件审查委员会办公室和案审会对案件的违法事实、收集的证据、办案的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的陈述申辩理由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退回案件承办机构补充调查）。 4.告知阶段责任：在送达行政处罚告知书的同时，告知当事人享有陈述申辩和要求听证等权利。 5.决定阶段责任：根据案件审理情况和告知后当事人的陈述申辩理由决定是否予以行政处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和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行政处罚案件自立案之日起应当在3个月内作出处理决定，案情复杂不能按期作出处理决定的，按规定程序办理延长时限手续。 6.送达阶段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在7日内送达当事人。 7.执行阶段责任：督促当事人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对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依照《行政强制法》的规定申请强制执行。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主管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依据； 2.擅自改变处罚种类、幅度； 3.违反法定程序； 4.涉嫌违纪，不移交司法机关； 5.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或者乱作为的； 6.违反规定应当回避而不回避，影响公正执行公务，造成不良后果的； 7.除以上追究情形外，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定的行为依法追究相应责任（机关纪委）。	
74	对零售经营者变更零售点名称、主要负责人或者经营场所、未重新办理经营许可证可载明的违法行为的处罚；对零售经营者存放的可证明范围的违法行为的处罚。	宿陶县应急管理局	《烟花爆竹经营许可实施办法》第三十四条：零售经营者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其停止违法行为，处1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的罚款，并没收非法经营的物品及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依法暂扣经营许可证：（一）变更零售点名称、主要负责人或者经营场所，未重新办理经营许可证的；（二）销售非法生产、经营的烟花爆竹的；（三）销售礼花弹等按照国家标准规定应当由专业人员燃放的烟花爆竹的。	1.立案阶段责任：对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举报、投诉、其他部门移送、上级部门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政行为线索，组织核查，并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阶段责任：调查取证时，案件承办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行政执法证件，并记录在案。现场检查情况如如实记入现场检查笔录，由当事人签署意见，并签名或者盖章。允许当事人陈述申辩，并将当事人的陈述申辩理由记录在案。 3.审查阶段责任：案件审查委员会办公室和案审会对案件的违法事实、收集的证据、办案的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的陈述申辩理由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退回案件承办机构补充调查）。 4.告知阶段责任：在送达行政处罚告知书的同时，告知当事人享有陈述申辩和要求听证等权利。 5.决定阶段责任：根据案件审理情况和告知后当事人的陈述申辩理由决定是否予以行政处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和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行政处罚案件自立案之日起应当在3个月内作出处理决定，案情复杂不能按期作出处理决定的，按规定程序办理延长时限手续。 6.送达阶段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在7日内送达当事人。 7.执行阶段责任：督促当事人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对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依照《行政强制法》的规定申请强制执行。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主管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依据； 2.擅自改变处罚种类、幅度； 3.违反法定程序； 4.涉嫌违纪，不移交司法机关； 5.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或者乱作为的； 6.违反规定应当回避而不回避，影响公正执行公务，造成不良后果的； 7.除以上追究情形外，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定的行为依法追究相应责任（机关纪委）。	
	对从事烟花爆竹批发的企业对向从事烟花爆竹零售的经营者供应非法生产、经营的烟花爆竹的违法行为的处罚；对从事烟花爆竹零售的经营者销售非法生产、经营的烟花爆竹，或者销售按照国家标准规定应由专业燃放人员燃放的烟花爆竹的违法行为的处罚。	宿陶县应急管理局	《烟花爆竹安全管理条例》第三十八条：从事烟花爆竹批发的企业对向从事烟花爆竹零售的经营者供应非法生产、经营的烟花爆竹，或者供应按照国家标准规定应由专业燃放人员燃放的烟花爆竹的，由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处2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没收非法经营的物品及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吊销烟花爆竹经营许可证。 《烟花爆竹经营许可实施办法》第三十三条：批发企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其停业整顿，依法暂扣批发许可证，处2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并没收非法经营的物品及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依法吊销经营许可证：（一）未取得烟花爆竹安全生产许可证的单位或者个人销售烟火药、黑火药、引火线的；（二）向零售经营者供应非法生产、经营的烟花爆竹的；（三）向零售经营者供应礼花弹等按照国家标准规定应当由专业人员燃放的烟花爆竹的。	1.立案阶段责任：对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举报、投诉、其他部门移送、上级部门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政行为线索，组织核查，并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阶段责任：调查取证时，案件承办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行政执法证件，并记录在案。现场检查情况如如实记入现场检查笔录，由当事人签署意见，并签名或者盖章。允许当事人陈述申辩，并将当事人的陈述申辩理由记录在案。 3.审查阶段责任：案件审查委员会办公室和案审会对案件的违法事实、收集的证据、办案的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的陈述申辩理由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退回案件承办机构补充调查）。 4.告知阶段责任：在送达行政处罚告知书的同时，告知当事人享有陈述申辩和要求听证等权利。 5.决定阶段责任：根据案件审理情况和告知后当事人的陈述申辩理由决定是否予以行政处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和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行政处罚案件自立案之日起应当在3个月内作出处理决定，案情复杂不能按期作出处理决定的，按规定程序办理延长时限手续。 6.送达阶段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在7日内送达当事人。 7.执行阶段责任：督促当事人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对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依照《行政强制法》的规定申请强制执行。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主管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依据； 2.擅自改变处罚种类、幅度； 3.违反法定程序； 4.涉嫌违纪，不移交司法机关； 5.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或者乱作为的； 6.违反规定应当回避而不回避，影响公正执行公务，造成不良后果的； 7.除以上追究情形外，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定的行为依法追究相应责任（机关纪委）。	
75	对从事烟花爆竹批发的企业对向从事烟花爆竹零售的经营者供应非法生产、经营的烟花爆竹的违法行为的处罚；对从事烟花爆竹零售的经营者销售非法生产、经营的烟花爆竹，或者销售按照国家标准规定应由专业燃放人员燃放的烟花爆竹的违法行为的处罚。	宿陶县应急管理局	《烟花爆竹安全管理条例》第三十八条：从事烟花爆竹批发的企业对向从事烟花爆竹零售的经营者供应非法生产、经营的烟花爆竹，或者供应按照国家标准规定应由专业燃放人员燃放的烟花爆竹的，由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处2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没收非法经营的物品及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吊销烟花爆竹经营许可证。 《烟花爆竹经营许可实施办法》第三十三条：批发企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其停业整顿，依法暂扣批发许可证，处2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并没收非法经营的物品及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依法吊销经营许可证：（一）未取得烟花爆竹安全生产许可证的单位或者个人销售烟火药、黑火药、引火线的；（二）向零售经营者供应非法生产、经营的烟花爆竹的；（三）向零售经营者供应礼花弹等按照国家标准规定应当由专业人员燃放的烟花爆竹的。	1.立案阶段责任：对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举报、投诉、其他部门移送、上级部门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政行为线索，组织核查，并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阶段责任：调查取证时，案件承办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行政执法证件，并记录在案。现场检查情况如如实记入现场检查笔录，由当事人签署意见，并签名或者盖章。允许当事人陈述申辩，并将当事人的陈述申辩理由记录在案。 3.审查阶段责任：案件审查委员会办公室和案审会对案件的违法事实、收集的证据、办案的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的陈述申辩理由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退回案件承办机构补充调查）。 4.告知阶段责任：在送达行政处罚告知书的同时，告知当事人享有陈述申辩和要求听证等权利。 5.决定阶段责任：根据案件审理情况和告知后当事人的陈述申辩理由决定是否予以行政处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和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行政处罚案件自立案之日起应当在3个月内作出处理决定，案情复杂不能按期作出处理决定的，按规定程序办理延长时限手续。 6.送达阶段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在7日内送达当事人。 7.执行阶段责任：督促当事人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对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依照《行政强制法》的规定申请强制执行。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主管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依据； 2.擅自改变处罚种类、幅度； 3.违反法定程序； 4.涉嫌违纪，不移交司法机关； 5.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或者乱作为的； 6.违反规定应当回避而不回避，影响公正执行公务，造成不良后果的； 7.除以上追究情形外，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定的行为依法追究相应责任（机关纪委）。	
	对从事烟花爆竹零售的经营者销售非法生产、经营的烟花爆竹，或者销售按照国家标准规定应由专业燃放人员燃放的烟花爆竹的违法行为的处罚。	宿陶县应急管理局	《烟花爆竹安全管理条例》第三十九条：从事烟花爆竹零售的经营者销售非法生产、经营的烟花爆竹，或者销售按照国家标准规定应由专业燃放人员燃放的烟花爆竹的，由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处1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的罚款，没收非法经营的物品及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依法暂扣经营许可证：（一）销售非法生产、经营的烟花爆竹的；（二）销售礼花弹等按照国家标准规定应当由专业人员燃放的烟花爆竹的。	1.立案阶段责任：对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举报、投诉、其他部门移送、上级部门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政行为线索，组织核查，并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阶段责任：调查取证时，案件承办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行政执法证件，并记录在案。现场检查情况如如实记入现场检查笔录，由当事人签署意见，并签名或者盖章。允许当事人陈述申辩，并将当事人的陈述申辩理由记录在案。 3.审查阶段责任：案件审查委员会办公室和案审会对案件的违法事实、收集的证据、办案的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的陈述申辩理由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退回案件承办机构补充调查）。 4.告知阶段责任：在送达行政处罚告知书的同时，告知当事人享有陈述申辩和要求听证等权利。 5.决定阶段责任：根据案件审理情况和告知后当事人的陈述申辩理由决定是否予以行政处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和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行政处罚案件自立案之日起应当在3个月内作出处理决定，案情复杂不能按期作出处理决定的，按规定程序办理延长时限手续。 6.送达阶段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在7日内送达当事人。 7.执行阶段责任：督促当事人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对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依照《行政强制法》的规定申请强制执行。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主管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依据； 2.擅自改变处罚种类、幅度； 3.违反法定程序； 4.涉嫌违纪，不移交司法机关； 5.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或者乱作为的； 6.违反规定应当回避而不回避，影响公正执行公务，造成不良后果的； 7.除以上追究情形外，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定的行为依法追究相应责任（机关纪委）。	
76	对从事烟花爆竹批发的企业对向从事烟花爆竹零售的经营者供应非法生产、经营的烟花爆竹的违法行为的处罚；对从事烟花爆竹零售的经营者销售非法生产、经营的烟花爆竹，或者销售按照国家标准规定应由专业燃放人员燃放的烟花爆竹的违法行为的处罚。	宿陶县应急管理局	《烟花爆竹安全管理条例》第三十八条：从事烟花爆竹批发的企业对向从事烟花爆竹零售的经营者供应非法生产、经营的烟花爆竹，或者供应按照国家标准规定应由专业燃放人员燃放的烟花爆竹的，由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处2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没收非法经营的物品及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吊销烟花爆竹经营许可证。 《烟花爆竹经营许可实施办法》第三十三条：批发企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其停业整顿，依法暂扣批发许可证，处2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并没收非法经营的物品及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依法吊销经营许可证：（一）未取得烟花爆竹安全生产许可证的单位或者个人销售烟火药、黑火药、引火线的；（二）向零售经营者供应非法生产、经营的烟花爆竹的；（三）向零售经营者供应礼花弹等按照国家标准规定应当由专业人员燃放的烟花爆竹的。	1.立案阶段责任：对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举报、投诉、其他部门移送、上级部门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政行为线索，组织核查，并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阶段责任：调查取证时，案件承办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行政执法证件，并记录在案。现场检查情况如如实记入现场检查笔录，由当事人签署意见，并签名或者盖章。允许当事人陈述申辩，并将当事人的陈述申辩理由记录在案。 3.审查阶段责任：案件审查委员会办公室和案审会对案件的违法事实、收集的证据、办案的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的陈述申辩理由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退回案件承办机构补充调查）。 4.告知阶段责任：在送达行政处罚告知书的同时，告知当事人享有陈述申辩和要求听证等权利。 5.决定阶段责任：根据案件审理情况和告知后当事人的陈述申辩理由决定是否予以行政处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和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行政处罚案件自立案之日起应当在3个月内作出处理决定，案情复杂不能按期作出处理决定的，按规定程序办理延长时限手续。 6.送达阶段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在7日内送达当事人。 7.执行阶段责任：督促当事人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对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依照《行政强制法》的规定申请强制执行。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主管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依据； 2.擅自改变处罚种类、幅度； 3.违反法定程序； 4.涉嫌违纪，不移交司法机关； 5.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或者乱作为的； 6.违反规定应当回避而不回避，影响公正执行公务，造成不良后果的； 7.除以上追究情形外，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定的行为依法追究相应责任（机关纪委）。	
	对从事烟花爆竹零售的经营者销售非法生产、经营的烟花爆竹，或者销售按照国家标准规定应由专业燃放人员燃放的烟花爆竹的违法行为的处罚。	宿陶县应急管理局	《烟花爆竹安全管理条例》第三十九条：从事烟花爆竹零售的经营者销售非法生产、经营的烟花爆竹，或者销售按照国家标准规定应由专业燃放人员燃放的烟花爆竹的，由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处1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的罚款，没收非法经营的物品及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依法暂扣经营许可证：（一）销售非法生产、经营的烟花爆竹的；（二）销售礼花弹等按照国家标准规定应当由专业人员燃放的烟花爆竹的。	1.立案阶段责任：对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举报、投诉、其他部门移送、上级部门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政行为线索，组织核查，并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阶段责任：调查取证时，案件承办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行政执法证件，并记录在案。现场检查情况如如实记入现场检查笔录，由当事人签署意见，并签名或者盖章。允许当事人陈述申辩，并将当事人的陈述申辩理由记录在案。 3.审查阶段责任：案件审查委员会办公室和案审会对案件的违法事实、收集的证据、办案的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的陈述申辩理由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退回案件承办机构补充调查）。 4.告知阶段责任：在送达行政处罚告知书的同时，告知当事人享有陈述申辩和要求听证等权利。 5.决定阶段责任：根据案件审理情况和告知后当事人的陈述申辩理由决定是否予以行政处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和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行政处罚案件自立案之日起应当在3个月内作出处理决定，案情复杂不能按期作出处理决定的，按规定程序办理延长时限手续。 6.送达阶段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在7日内送达当事人。 7.执行阶段责任：督促当事人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对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依照《行政强制法》的规定申请强制执行。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主管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依据； 2.擅自改变处罚种类、幅度； 3.违反法定程序； 4.涉嫌违纪，不移交司法机关； 5.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或者乱作为的； 6.违反规定应当回避而不回避，影响公正执行公务，造成不良后果的； 7.除以上追究情形外，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定的行为依法追究相应责任（机关纪委）。	
77	对从事烟花爆竹批发的企业对向从事烟花爆竹零售的经营者供应非法生产、经营的烟花爆竹的违法行为的处罚；对从事烟花爆竹零售的经营者销售非法生产、经营的烟花爆竹，或者销售按照国家标准规定应由专业燃放人员燃放的烟花爆竹的违法行为的处罚。	宿陶县应急管理局	《烟花爆竹安全管理条例》第三十八条：从事烟花爆竹批发的企业对向从事烟花爆竹零售的经营者供应非法生产、经营的烟花爆竹，或者供应按照国家标准规定应由专业燃放人员燃放的烟花爆竹的，由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处2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没收非法经营的物品及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吊销烟花爆竹经营许可证。 《烟花爆竹经营许可实施办法》第三十三条：批发企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其停业整顿，依法暂扣批发许可证，处2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并没收非法经营的物品及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依法吊销经营许可证：（一）未取得烟花爆竹安全生产许可证的单位或者个人销售烟火药、黑火药、引火线的；（二）向零售经营者供应非法生产、经营的烟花爆竹的；（三）向零售经营者供应礼花弹等按照国家标准规定应当由专业人员燃放的烟花爆竹的。	1.立案阶段责任：对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举报、投诉、其他部门移送、上级部门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政行为线索，组织核查，并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阶段责任：调查取证时，案件承办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行政执法证件，并记录在案。现场检查情况如如实记入现场检查笔录，由当事人签署意见，并签名或者盖章。允许当事人陈述申辩，并将当事人的陈述申辩理由记录在案。 3.审查阶段责任：案件审查委员会办公室和案审会对案件的违法事实、收集的证据、办案的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的陈述申辩理由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退回案件承办机构补充调查）。 4.告知阶段责任：在送达行政处罚告知书的同时，告知当事人享有陈述申辩和要求听证等权利。 5.决定阶段责任：根据案件审理情况和告知后当事人的陈述申辩理由决定是否予以行政处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和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行政处罚案件自立案之日起应当在3个月内作出处理决定，案情复杂不能按期作出处理决定的，按规定程序办理延长时限手续。 6.送达阶段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在7日内送达当事人。 7.执行阶段责任：督促当事人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对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依照《行政强制法》的规定申请强制执行。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主管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依据； 2.擅自改变处罚种类、幅度； 3.违反法定程序； 4.涉嫌违纪，不移交司法机关； 5.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或者乱作为的； 6.违反规定应当回避而不回避，影响公正执行公务，造成不良后果的； 7.除以上追究情形外，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定的行为依法追究相应责任（机关纪委）。	
	对从事烟花爆竹零售的经营者销售非法生产、经营的烟花爆竹，或者销售按照国家标准规定应由专业燃放人员燃放的烟花爆竹的违法行为的处罚。	宿陶县应急管理局	《烟花爆竹安全管理条例》第三十九条：从事烟花爆竹零售的经营者销售非法生产、经营的烟花爆竹，或者销售按照国家标准规定应由专业燃放人员燃放的烟花爆竹的，由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处1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的罚款，没收非法经营的物品及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依法暂扣经营许可证：（一）销售非法生产、经营的烟花爆竹的；（二）销售礼花弹等按照国家标准规定应当由专业人员燃放的烟花爆竹的。	1.立案阶段责任：对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举报、投诉、其他部门移送、上级部门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政行为线索，组织核查，并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阶段责任：调查取证时，案件承办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行政执法证件，并记录在案。现场检查情况如如实记入现场检查笔录，由当事人签署意见，并签名或者盖章。允许当事人陈述申辩，并将当事人的陈述申辩理由记录在案。 3.审查阶段责任：案件审查委员会办公室和案审会对案件的违法事实、收集的证据、办案的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的陈述申辩理由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退回案件承办机构补充调查）。 4.告知阶段责任：在送达行政处罚告知书的同时，告知当事人享有陈述申辩和要求听证等权利。 5.决定阶段责任：根据案件审理情况和告知后当事人的陈述申辩理由决定是否予以行政处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和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行政处罚案件自立案之日起应当在3个月内作出处理决定，案情复杂不能按期作出处理决定的，按规定程序办理延长时限手续。 6.送达阶段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在7日内送达当事人。 7.执行阶段责任：督促当事人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对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依照《行政强制法》的规定申请强制执行。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主管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依据； 2.擅自改变处罚种类、幅度； 3.违反法定程序； 4.涉嫌违纪，不移交司法机关； 5.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或者乱作为的； 6.违反规定应当回避而不回避，影响公正执行公务，造成不良后果的； 7.除以上追究情形外，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定的行为依法追究相应责任（机关纪委）。	
78	对从事烟花爆竹批发的企业对向从事烟花爆竹零售的经营者供应非法生产、经营的烟花爆竹的违法行为的处罚；对从事烟花爆竹零售的经营者销售非法生产、经营的烟花爆竹，或者销售按照国家标准规定应由专业燃放人员燃放的烟花爆竹的违法行为的处罚。	宿陶县应急管理局	《烟花爆竹安全管理条例》第三十八条：从事烟花爆竹批发的企业对向从事烟花爆竹零售的经营者供应非法生产、经营的烟花爆竹，或者供应按照国家标准规定应由专业燃放人员燃放的烟花爆竹的，由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处2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没收非法经营的物品及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吊销烟花爆竹经营许可证。 《烟花爆竹经营许可实施办法》第三十三条：批发企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其停业整顿，依法暂扣批发许可证，处2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并没收非法经营的物品及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依法吊销经营许可证：（一）未取得烟花爆竹安全生产许可证的单位或者个人销售烟火药、黑火药、引火线的；（二）向零售经营者供应非法生产、经营的烟花爆竹的；（三）向零售经营者供应礼花弹等按照国家标准规定应当由专业人员燃放的烟花爆竹的。	1.立案阶段责任：对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举报、投诉、其他部门移送、上级部门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政行为线索，组织核查，并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阶段责任：调查取证时，案件承办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行政执法证件，并记录在案。现场检查情况如如实记入现场检查笔录，由当事人签署意见，并签名或者盖章。允许当事人陈述申辩，并将当事人的陈述申辩理由记录在案。 3.审查阶段责任：案件审查委员会办公室和案审会对案件的违法事实、收集的证据、办案的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的陈述申辩理由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退回案件承办机构补充调查）。 4.告知阶段责任：在送达行政处罚告知书的同时，告知当事人享有陈述申辩和要求听证等权利。 5.决定阶段责任：根据案件审理情况和告知后当事人的陈述申辩理由决定是否予以行政处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和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行政处罚案件自立案之日起应当在3个月内作出处理决定，案情复杂不能按期作出处理决定的，按规定程序办理延长时限手续。 6.送达阶段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在7日内送达当事人。 7.执行阶段责任：督促当事人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对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依照《行政强制法》的规定申请强制执行。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主管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依据； 2.擅自改变处罚种类、幅度； 3.违反法定程序； 4.涉嫌违纪，不移交司法机关； 5.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或者乱作为的； 6.违反规定应当回避而不回避，影响公正执行公务，造成不良后果的； 7.除以上追究情形外，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定的行为依法追究相应责任（机关纪委）。	
	对从事烟花爆竹零售的经营者销售非法生产、经营的烟花爆竹，或者销售按照国家标准规定应由专业燃放人员燃放的烟花爆竹的违法行为的处罚。	宿陶县应急管理局	《烟花爆竹安全管理条例》第三十九条：从事烟花爆竹零售的经营者销售非法生产、经营的烟花爆竹，或者销售按照国家标准规定应由专业燃放人员燃放的烟花爆竹的，由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处1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的罚款，没收非法经营的物品及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依法暂扣经营许可证：（一）销售非法生产、经营的烟花爆竹的；（二）销售礼花弹等按照国家标准规定应当由专业人员燃放的烟花爆竹的。	1.立案阶段责任：对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举报、投诉、其他部门移送、上级部门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政行为线索，组织核查，并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阶段责任：调查取证时，案件承办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行政执法证件，并记录在案。现场检查情况如如实记入现场检查笔录，由当事人签署意见，并签名或者盖章。允许当事人陈述申辩，并将当事人的陈述申辩理由记录在案。 3.审查阶段责任：案件审查委员会办公室和案审会对案件的违法事实、收集的证据、办案的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的陈述申辩理由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退回案件承办机构补充调查）。 4.告知阶段责任：在送达行政处罚告知书的同时，告知当事人享有陈述申辩和要求听证等权利。 5.决定阶段责任：根据案件审理情况和告知后当事人的陈述申辩理由决定是否予以行政处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和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行政处罚案件自立案之日起应当在3个月内作出处理决定，案情复杂不能按期作出处理决定的，按规定程序办理延长时限手续。 6.送达阶段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在7日内送达当事人。 7.执行阶段责任：督促当事人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对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依照《行政强制法》的规定申请强制执行。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主管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依据； 2.擅自改变处罚种类、幅度； 3.违反法定程序； 4.涉嫌违纪，不移交司法机关； 5.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或者乱作为的； 6.违反规定应当回避而不回避，影响公正执行公务，造成不良后果的； 7.除以上追究情形外，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定的行为依法追究相应责任（机关纪委）。	
79	对生产企业、批发					

序号	权力类型	权力事项	行政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究情形	备注
113	行政处罚	对重大危险源未登记建档,或者未进行评估、监控,或者未制定应急预案的违法行为的处罚	宿陶县应急管理局	1.《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八条:生产经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十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不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十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二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二)对重大危险源未登记建档,或者未进行评估、监控,或者未制定应急预案的; 2.《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管理办法》第三十六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急预案应当及时修订并归档: (一)依据的法律、法规、规章、标准及上位预案中的有关规定发生重大变化的;(二)应急指挥机构及其职责发生调整的;(三)面临的事故风险发生重大变化的;(四)重要应急资源发生重大变化的;(五)预案中的其他重要信息发生变化的;(六)在应急演练和事故应急救援中发现问题需要修订的;(七)编制单位认为应当修订的其他情况。 3.《危险化学品重大危险源监督管理暂行规定》第三十二条:危险化学品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10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不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10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2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一)未按照本规定要求对重大危险源进行安全评估或者安全评价的;(二)未按照本规定要求对重大危险源进行登记建档的;(三)未按照本规定和相关标准要求对重大危险源进行安全监测监控的;(四)未制定重大危险源事故应急预案的。	1.立案阶段责任:对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举报、投诉、其他部门移送、上级部门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组织核查,并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阶段责任:调查取证时,案件承办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行政执法证件,并记录在案。现场检查情况如实记入现场检查笔录,由当事人签署意见,并签名或者盖章。允许当事人陈述申辩,并将当事人的陈述申辩理由记录在案。 3.审查阶段责任:案件审查委员会办公室和案审会对案件的违法事实、收集的证据、办案的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的陈述申辩理由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退回案件承办机构补充调查)。 4.告知阶段责任:在送达行政处罚告知书的同时,告知当事人享有陈述申辩和要求听证等权力。 5.决定阶段责任:根据案件审理情况和告知后当事人的陈述申辩理由决定是否予以行政处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和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行政处罚案件自立案之日起应当在3个月内作出处理决定,案情复杂不能按期作出处理决定的,按规定程序办理延长时限手续。 6.送达阶段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7日内送达当事人。 7.执行阶段责任:督促当事人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对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依照《行政强制法》的规定申请行政强制执行。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主管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依据; 2.擅自改变处罚种类、幅度; 3.违反法定程序; 4.涉嫌犯罪,不移交司法机关; 5.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或者乱处处罚的; 6.违反规定应当回避而不回避,影响公正执行公务,造成不良后果的; 7.除以上追责情形外,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的行为依法追究相应责任(机关纪委)。	
114	行政处罚	对生产经营单位未按照规定备案应急预案的违法行为的处罚	宿陶县应急管理局	1.《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条例》第三十二条:生产经营单位未将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报送备案、未建立应急值班制度或者配备应急值班人员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3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 2.《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管理办法》第三十五条:应急预案编制单位应当建立应急预案定期评估制度,对预案内容的针对性和实用性进行分析,并对应急预案是否需要修订作出结论。 矿山、金属冶炼、建筑施工企业和易燃易爆物品、危险化学品等危险物品的生产、经营、储存企业、使用危险化学品达到国家规定数量的化工企业、烟花爆竹生产、批发经营企业和中型规模以上的其他生产经营单位,应当每三年进行一次应急预案评估。应急预案评估可以邀请相关专家机构或者有关专家、有实际应急救援工作经验的人员参加,必要时可以委托安全生产技术服务机构实施。	1.立案阶段责任:对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举报、投诉、其他部门移送、上级部门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组织核查,并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阶段责任:调查取证时,案件承办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行政执法证件,并记录在案。现场检查情况如实记入现场检查笔录,由当事人签署意见,并签名或者盖章。 3.审查阶段责任:案件审查委员会办公室和案审会对案件的违法事实、收集的证据、办案的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的陈述申辩理由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退回案件承办机构补充调查)。 4.告知阶段责任:在送达行政处罚告知书的同时,告知当事人享有陈述申辩和要求听证等权力。 5.决定阶段责任:根据案件审理情况和告知后当事人的陈述申辩理由决定是否予以行政处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和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行政处罚案件自立案之日起应当在3个月内作出处理决定,案情复杂不能按期作出处理决定的,按规定程序办理延长时限手续。 6.送达阶段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7日内送达当事人。 7.执行阶段责任:督促当事人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对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依照《行政强制法》的规定申请行政强制执行。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主管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依据; 2.擅自改变处罚种类、幅度; 3.违反法定程序; 4.涉嫌犯罪,不移交司法机关; 5.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或者乱处处罚的; 6.违反规定应当回避而不回避,影响公正执行公务,造成不良后果的; 7.除以上追责情形外,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的行为依法追究相应责任(机关纪委)。	
115	行政处罚	对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在本单位发生生产安全事故时,不立即组织抢救或者在事故调查处理期间擅离职守或者逃匿的违法行为的处罚	宿陶县应急管理局	1.《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一百零六条: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在本单位发生生产安全事故时,不立即组织抢救或者在事故调查处理期间擅离职守或者逃匿的,给予降级、撤职的处分,并由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处上一年年收入百分之六十至百分之一百的罚款;对逃匿的处十五日以下拘留;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对生产安全事故隐瞒不报、谎报或者迟报的,依照前款规定处罚。 2.《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第三十五条:事故发生单位主要负责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处上一年年收入40%至80%的罚款;属于国家工作人员的,并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不立即组织事故抢救的;(二)迟报或者谎报事故的;(三)在事故调查处理期间擅离职守的。 第三十六条:事故发生单位及其有关人员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对事故发生单位处100万元以上500万元以下的罚款;对主要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上一年年收入60%至100%的罚款;属于国家工作人员的,并依法给予处分;构成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由公安机关依法给予治安管理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谎报或者瞒报事故的;(二)伪造或者故意破坏事故现场的;(三)转移、隐匿资金、财产,或者销毁有关证据、资料的;(四)拒绝接受调查或者拒绝提供有关情况和资料的;(五)在事故调查中作伪证或者指使他人作伪证的;(六)事故发生后逃匿的。 3.《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条例》第三十条:生产经营单位未制定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未定期组织应急演练预案演练、未对从业人员进行应急教育和培训,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在本单位发生生产安全事故时不立即组织抢救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有关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1.立案阶段责任:对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举报、投诉、其他部门移送、上级部门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组织核查,并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阶段责任:调查取证时,案件承办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行政执法证件,并记录在案。现场检查情况如实记入现场检查笔录,由当事人签署意见,并签名或者盖章。允许当事人陈述申辩,并将当事人的陈述申辩理由记录在案。 3.审查阶段责任:案件审查委员会办公室和案审会对案件的违法事实、收集的证据、办案的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的陈述申辩理由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退回案件承办机构补充调查)。 4.告知阶段责任:在送达行政处罚告知书的同时,告知当事人享有陈述申辩和要求听证等权力。 5.决定阶段责任:根据案件审理情况和告知后当事人的陈述申辩理由决定是否予以行政处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和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行政处罚案件自立案之日起应当在3个月内作出处理决定,案情复杂不能按期作出处理决定的,按规定程序办理延长时限手续。 6.送达阶段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7日内送达当事人。 7.执行阶段责任:督促当事人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对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依照《行政强制法》的规定申请行政强制执行。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主管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依据; 2.擅自改变处罚种类、幅度; 3.违反法定程序; 4.涉嫌犯罪,不移交司法机关; 5.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或者乱处处罚的; 6.违反规定应当回避而不回避,影响公正执行公务,造成不良后果的; 7.除以上追责情形外,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的行为依法追究相应责任(机关纪委)。	
116	行政处罚	对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在本单位发生生产安全事故时,不立即组织抢救或者在事故调查处理期间擅离职守或者逃匿的违法行为的处罚	宿陶县应急管理局	1.《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一百零六条: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在本单位发生生产安全事故时,不立即组织抢救或者在事故调查处理期间擅离职守或者逃匿的,给予降级、撤职的处分,并由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处上一年年收入百分之六十至百分之一百的罚款;对逃匿的处十五日以下拘留;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对生产安全事故隐瞒不报、谎报或者迟报的,依照前款规定处罚。 2.《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第三十五条:事故发生单位主要负责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处上一年年收入40%至80%的罚款;属于国家工作人员的,并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不立即组织事故抢救的;(二)迟报或者谎报事故的;(三)在事故调查处理期间擅离职守的。 第三十六条:事故发生单位及其有关人员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对事故发生单位处100万元以上500万元以下的罚款;对主要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上一年年收入60%至100%的罚款;属于国家工作人员的,并依法给予处分;构成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由公安机关依法给予治安管理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谎报或者瞒报事故的;(二)伪造或者故意破坏事故现场的;(三)转移、隐匿资金、财产,或者销毁有关证据、资料的;(四)拒绝接受调查或者拒绝提供有关情况和资料的;(五)在事故调查中作伪证或者指使他人作伪证的;(六)事故发生后逃匿的。 3.《生产安全事故信息报告和处置办法》第二十四条:生产经营单位及其有关人员发生生产安全事故迟报、漏报、谎报或者瞒报的,依照有关规定予以处罚。 第二十五条:生产经营单位对较大涉险事故迟报、漏报、谎报或者瞒报的,给予警告,并处3万元以下的罚款。	1.立案阶段责任:对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举报、投诉、其他部门移送、上级部门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组织核查,并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阶段责任:调查取证时,案件承办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行政执法证件,并记录在案。现场检查情况如实记入现场检查笔录,由当事人签署意见,并签名或者盖章。允许当事人陈述申辩,并将当事人的陈述申辩理由记录在案。 3.审查阶段责任:案件审查委员会办公室和案审会对案件的违法事实、收集的证据、办案的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的陈述申辩理由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退回案件承办机构补充调查)。 4.告知阶段责任:在送达行政处罚告知书的同时,告知当事人享有陈述申辩和要求听证等权力。 5.决定阶段责任:根据案件审理情况和告知后当事人的陈述申辩理由决定是否予以行政处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和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行政处罚案件自立案之日起应当在3个月内作出处理决定,案情复杂不能按期作出处理决定的,按规定程序办理延长时限手续。 6.送达阶段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7日内送达当事人。 7.执行阶段责任:督促当事人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对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依照《行政强制法》的规定申请行政强制执行。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主管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依据; 2.擅自改变处罚种类、幅度; 3.违反法定程序; 4.涉嫌犯罪,不移交司法机关; 5.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或者乱处处罚的; 6.违反规定应当回避而不回避,影响公正执行公务,造成不良后果的; 7.除以上追责情形外,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的行为依法追究相应责任(机关纪委)。	
117	行政处罚	对发生生产安全事故,负有责任的生产经营单位的处罚	宿陶县应急管理局	1.《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一百零九条:发生生产安全事故,对负有责任的生产经营单位除要求其依法承担相应的赔偿等责任外,由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依照下列规定处以罚款: (一)发生一般事故的,处二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二)发生较大事故的,处五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三)发生重大事故的,处一百万元以上五百万元以下的罚款;(四)发生特别重大事故的,处五百万元以上一千万以下的罚款;情节特别严重的,处一千万以上二千万以下的罚款。 2.《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第三十七条:事故发生单位负有责任的,依照下列规定处以罚款: (一)发生一般事故的,处10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二)发生较大事故的,处2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三)发生重大事故的,处50万元以上100万元以下的罚款;(四)发生特别重大事故的,处80万元以上500万元以下的罚款。 第四十条:事故发生单位对事故发生负有责任的,由有关部门依法暂扣或者吊销其有关证照;对事故发生单位负有事故责任的有关人员,依法暂停或者撤销其与安全生产有关的执业资格、岗位证书;事故发生单位主要负责人受到刑事处罚或者撤职处分的,自刑罚执行完毕或者受处分之日起,5年内不得担任任何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 为事故发生单位提供虚假证明的中介机构,由有关部门依法暂扣或者吊销其有关证照及其相关人员的执业资格;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1.立案阶段责任:对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举报、投诉、其他部门移送、上级部门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组织核查,并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阶段责任:调查取证时,案件承办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行政执法证件,并记录在案。现场检查情况如实记入现场检查笔录,由当事人签署意见,并签名或者盖章。允许当事人陈述申辩,并将当事人的陈述申辩理由记录在案。 3.审查阶段责任:案件审查委员会办公室和案审会对案件的违法事实、收集的证据、办案的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的陈述申辩理由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退回案件承办机构补充调查)。 4.告知阶段责任:在送达行政处罚告知书的同时,告知当事人享有陈述申辩和要求听证等权力。 5.决定阶段责任:根据案件审理情况和告知后当事人的陈述申辩理由决定是否予以行政处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和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行政处罚案件自立案之日起应当在3个月内作出处理决定,案情复杂不能按期作出处理决定的,按规定程序办理延长时限手续。 6.送达阶段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7日内送达当事人。 7.执行阶段责任:督促当事人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对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依照《行政强制法》的规定申请行政强制执行。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主管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依据; 2.擅自改变处罚种类、幅度; 3.违反法定程序; 4.涉嫌犯罪,不移交司法机关; 5.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或者乱处处罚的; 6.违反规定应当回避而不回避,影响公正执行公务,造成不良后果的; 7.除以上追责情形外,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的行为依法追究相应责任(机关纪委)。	
118	行政处罚	对事故发生单位及其有关人员伪造或者故意破坏事故现场的违法行为的处罚	宿陶县应急管理局	《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第三十六条:事故发生单位及其有关人员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对事故发生单位处100万元以上500万元以下的罚款;对主要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上一年年收入60%至100%的罚款;属于国家工作人员的,并依法给予处分;构成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由公安机关依法给予治安管理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谎报或者瞒报事故的;(二)伪造或者故意破坏事故现场的;(三)转移、隐匿资金、财产,或者销毁有关证据、资料的;(四)拒绝接受调查或者拒绝提供有关情况和资料的;(五)在事故调查中作伪证或者指使他人作伪证的;(六)事故发生后逃匿的。	1.立案阶段责任:对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举报、投诉、其他部门移送、上级部门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组织核查,并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阶段责任:调查取证时,案件承办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行政执法证件,并记录在案。现场检查情况如实记入现场检查笔录,由当事人签署意见,并签名或者盖章。允许当事人陈述申辩,并将当事人的陈述申辩理由记录在案。 3.审查阶段责任:案件审查委员会办公室和案审会对案件的违法事实、收集的证据、办案的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的陈述申辩理由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退回案件承办机构补充调查)。 4.告知阶段责任:在送达行政处罚告知书的同时,告知当事人享有陈述申辩和要求听证等权力。 5.决定阶段责任:根据案件审理情况和告知后当事人的陈述申辩理由决定是否予以行政处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和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行政处罚案件自立案之日起应当在3个月内作出处理决定,案情复杂不能按期作出处理决定的,按规定程序办理延长时限手续。 6.送达阶段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7日内送达当事人。 7.执行阶段责任:督促当事人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对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依照《行政强制法》的规定申请行政强制执行。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主管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依据; 2.擅自改变处罚种类、幅度; 3.违反法定程序; 4.涉嫌犯罪,不移交司法机关; 5.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或者乱处处罚的; 6.违反规定应当回避而不回避,影响公正执行公务,造成不良后果的; 7.除以上追责情形外,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的行为依法追究相应责任(机关纪委)。	
119	行政处罚	对事故发生单位及其有关人员拒绝接受调查或者拒绝提供有关情况和资料的违法行为的处罚	宿陶县应急管理局	1.《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第三十六条:事故发生单位及其有关人员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对事故发生单位处100万元以上500万元以下的罚款;对主要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上一年年收入60%至100%的罚款;属于国家工作人员的,并依法给予处分;构成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由公安机关依法给予治安管理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谎报或者瞒报事故的;(二)伪造或者故意破坏事故现场的;(三)转移、隐匿资金、财产,或者销毁有关证据、资料的;(四)拒绝接受调查或者拒绝提供有关情况和资料的;(五)在事故调查中作伪证或者指使他人作伪证的;(六)事故发生后逃匿的。 2.《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八十条:违反本法规定,生产经营单位拒绝、阻碍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依法实施监督检查的,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处三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1.立案阶段责任:对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举报、投诉、其他部门移送、上级部门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组织核查,并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阶段责任:调查取证时,案件承办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行政执法证件,并记录在案。现场检查情况如实记入现场检查笔录,由当事人签署意见,并签名或者盖章。允许当事人陈述申辩,并将当事人的陈述申辩理由记录在案。 3.审查阶段责任:案件审查委员会办公室和案审会对案件的违法事实、收集的证据、办案的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的陈述申辩理由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退回案件承办机构补充调查)。 4.告知阶段责任:在送达行政处罚告知书的同时,告知当事人享有陈述申辩和要求听证等权力。 5.决定阶段责任:根据案件审理情况和告知后当事人的陈述申辩理由决定是否予以行政处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和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行政处罚案件自立案之日起应当在3个月内作出处理决定,案情复杂不能按期作出处理决定的,按规定程序办理延长时限手续。 6.送达阶段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7日内送达当事人。 7.执行阶段责任:督促当事人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对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依照《行政强制法》的规定申请行政强制执行。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主管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依据; 2.擅自改变处罚种类、幅度; 3.违反法定程序; 4.涉嫌犯罪,不移交司法机关; 5.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或者乱处处罚的; 6.违反规定应当回避而不回避,影响公正执行公务,造成不良后果的; 7.除以上追责情形外,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的行为依法追究相应责任(机关纪委)。	
120	行政处罚	对危险物品的生产、经营、储存单位以及矿山、金属冶炼单位未配备必要的应急救援器材、设备和物资,并进行经常性维护、保养,保证正常运转的违法行为的处罚	宿陶县应急管理局	1.《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七十九条:危险物品的生产、经营、储存单位以及矿山、金属冶炼、城市轨道交通运营、建筑施工单位应当建立应急救援组织;生产经营规模较小的,可以不建立应急救援组织,但应当指定兼职的应急救援人员。 危险物品的生产、经营、储存、运输单位以及矿山、金属冶炼、城市轨道交通运营、建筑施工单位应当配备必要的应急救援器材、设备和物资,并进行经常性维护、保养,保证正常运转。 2.《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第四十六条:危险物品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改正,并处以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未建立应急救援组织或者生产经营规模较小、未指定兼职应急救援人员的;(二)未配备必要的应急救援器材、设备和物资,并进行经常性维护、保养,保证正常运转的。 3.《危险化学品重大危险源监督管理暂行规定》第三十四条:危险化学品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给予警告,可以并处5000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未按照标准对重大危险源进行辨识的;(二)未按照标准明确重大危险源中关键装置、重点部位的责任人或者责任机构的;(三)未按照本规定建立应急救援组织或者配备应急救援人员,以及配备必要的防护装备及器材、设备、物资,并保障其完好性的;(四)未按照本规定进行重大危险源备案或者核销的;(五)未重大危险源可能引发的事故后果、应急措施等信息告知可能受影响的单位、区域及人员的;(六)未按照本规定要求开展重大危险源事故应急演练的。	1.立案阶段责任:对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举报、投诉、其他部门移送、上级部门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组织核查,并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阶段责任:调查取证时,案件承办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行政执法证件,并记录在案。现场检查情况如实记入现场检查笔录,由当事人签署意见,并签名或者盖章。允许当事人陈述申辩,并将当事人的陈述申辩理由记录在案。 3.审查阶段责任:案件审查委员会办公室和案审会对案件的违法事实、收集的证据、办案的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的陈述申辩理由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退回案件承办机构补充调查)。 4.告知阶段责任:在送达行政处罚告知书的同时,告知当事人享有陈述申辩和要求听证等权力。 5.决定阶段责任:根据案件审理情况和告知后当事人的陈述申辩理由决定是否予以行政处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和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行政处罚案件自立案之日起应当在3个月内作出处理决定,案情复杂不能按期作出处理决定的,按规定程序办理延长时限手续。 6.送达阶段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7日内送达当事人。 7.执行阶段责任:督促当事人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对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依照《行政强制法》的规定申请行政强制执行。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主管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依据; 2.擅自改变处罚种类、幅度; 3.违反法定程序; 4.涉嫌犯罪,不移交司法机关; 5.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或者乱处处罚的; 6.违反规定应当回避而不回避,影响公正执行公务,造成不良后果的; 7.除以上追责情形外,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的行为依法追究相应责任(机关纪委)。	
121	行政处罚	对违反规定,生产经营单位拒绝、阻碍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依法实施监督检查的违法行为的处罚	宿陶县应急管理局	1.《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一百零五条:违反本法规定,生产经营单位拒绝、阻碍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依法实施监督检查的,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2.《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第七十四:违反本法第六十一条的规定,未经消防安全培训或者消防专用电话、专用报警电话、专用消防设施等,由消防救援机构责令改正,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3.《河北省安全生产条例》第八十条:违反本条例规定,生产经营单位拒绝、阻碍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依法实施监督检查的,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处二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处十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4.《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总局15号令第五十五条第四项:拒绝、阻碍或者以暴力威胁行政执法人员的。 5.《安全生产事故罚款处罚规定》总局13号令第七节第二条款四:拒绝、阻碍行政执法的。	1.立案阶段责任:对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举报、投诉、其他部门移送、上级部门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组织核查,并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阶段责任:调查取证时,案件承办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行政执法证件,并记录在案。现场检查情况如实记入现场检查笔录,由当事人签署意见,并签名或者盖章。允许当事人陈述申辩,并将当事人的陈述申辩理由记录在案。 3.审查阶段责任:案件审查委员会办公室和案审会对案件的违法事实、收集的证据、办案的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的陈述申辩理由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退回案件承办机构补充调查)。 4.告知阶段责任:在送达行政处罚告知书的同时,告知当事人享有陈述申辩和要求听证等权力。 5.决定阶段责任:根据案件审理情况和告知后当事人的陈述申辩理由决定是否予以行政处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和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行政处罚案件自立案之日起应当在3个月内作出处理决定,案情复杂不能按期作出处理决定的,按规定程序办理延长时限手续。 6.送达阶段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7日内送达当事人。 7.执行阶段责任:督促当事人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对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依照《行政强制法》的规定申请行政强制执行。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主管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依据; 2.擅自改变处罚种类、幅度; 3.违反法定程序; 4.涉嫌犯罪,不移交司法机关; 5.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或者乱处处罚的; 6.违反规定应当回避而不回避,影响公正执行公务,造成不良后果的; 7.除以上追责情形外,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的行为依法追究相应责任(机关纪委)。	
122	行政处罚	对冶金企业的会议室、活动室、休息室、更衣室等场所未设置安全地沟的违法行为的处罚	宿陶县应急管理局	《冶金企业和有色金属企业安全生产规定》总局令91号第四十六条:企业违反本规定第二十四条至第三十七条的规定,构成生产安全事故隐患的,责令立即消除或者限期排除事故隐患;企业拒不执行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二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	1.立案阶段责任:对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举报、投诉、其他部门移送、上级部门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组织核查,并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阶段责任:调查取证时,案件承办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行政执法证件,并记录在案。现场检查情况如实记入现场检查笔录,由当事人签署意见,并签名或者盖章。允许当事人陈述申辩,并将当事人的陈述申辩理由记录在案。 3.审查阶段责任:案件审查委员会办公室和案审会对案件的违法事实、收集的证据、办案的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的陈述申辩理由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退回案件承办机构补充调查)。 4.告知阶段责任:在送达行政处罚告知书的同时,告知当事人享有陈述申辩和要求听证等权力。 5.决定阶段责任:根据案件审理情况和告知后当事人的陈述申辩理由决定是否予以行政处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和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行政处罚案件自立案之日起应当在3个月内作出处理决定,案情复杂不能按期作出处理决定的,按规定程序办理延长时限手续。 6.送达阶段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7日内送达当事人。 7.执行阶段责任:督促当事人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对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依照《行政强制法》的规定申请行政强制执行。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主管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依据; 2.擅自改变处罚种类、幅度; 3.违反法定程序; 4.涉嫌犯罪,不移交司法机关; 5.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或者乱处处罚的; 6.违反规定应当回避而不回避,影响公正执行公务,造成不良后果的; 7.除以上追责情形外,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的行为依法追究相应责任(机关纪委)。	
123	行政处罚	对进入煤气区域作业的人员未采取安全防护措施进入作业区的违法行为的处罚	宿陶县应急管理局	1.《河北省安全生产条例》第七十九条:违反本条例规定,生产经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并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一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违反劳动纪律和强令冒险作业的;(二)未建立应急救援预案和应急预案演练制度的;(三)未建立应急救援物资和器材管理制度,未按规定配备应急救援物资和器材的;(四)未建立应急救援物资和器材维护保养制度,未按规定维护保养应急救援物资和器材的;(五)以货币或者其他物品代替防护用品的;(六)矿山、金属冶炼、建筑施工单位,危险物品的生产、经营、储存、使用、运输、装卸单位使用机械加工设备、电力、供热单位以及其他规模以上生产经营单位未制定复工复产方案或者未组织复工复产培训和安全检查的。 2.《冶金企业和有色金属企业安全生产规定》总局令91号第四十六条:企业违反本规定第二十四条至第三十七条的规定,构成生产安全事故隐患的,责令立即消除或者限期排除事故隐患;企业拒不执行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二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	1.立案阶段责任:对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举报、投诉、其他部门移送、上级部门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组织核查,并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阶段责任:调查取证时,案件承办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行政执法证件,并记录在案。现场检查情况如实记入现场检查笔录,由当事人签署意见,并签名或者盖章。允许当事人陈述申辩,并将当事人的陈述申辩理由记录在案。 3.审查阶段责任:案件审查委员会办公室和案审会对案件的违法事实、收集的证据、办案的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的陈述申辩理由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退回案件承办机构补充调查)。 4.告知阶段责任:在送达行政处罚告知书的同时,告知当事人享有陈述申辩和要求听证等权力。 5.决定阶段责任:根据案件审理情况和告知后当事人的陈述申辩理由决定是否予以行政处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和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行政处罚案件自立案之日起应当在3个月内作出处理决定,案情复杂不能按期作出处理决定的,按规定程序办理延长时限手续。 6.送达阶段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7日内送达当事人。 7.执行阶段责任:督促当事人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对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依照《行政强制法》的规定申请行政强制执行。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主管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依据; 2.擅自改变处罚种类、幅度; 3.违反法定程序; 4.涉嫌犯罪,不移交司法机关; 5.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或者乱处处罚的; 6.违反规定应当回避而不回避,影响公正执行公务,造成不良后果的; 7.除以上追责情形外,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的行为依法追究相应责任(机关纪委)。	

